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行长张振民、行长助理马平、财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政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指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录

重要提示.....	1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
3.董事会报告	6
4.重要事项.....	19
5.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2
7.公司治理情况	31
8.内部控制.....	36
9.社会责任履行	37
10.财务报告及附注（见附件）	39
11.备查文件目录.....	40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云南红塔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UNNANHONGTA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UNNAN HONGTABANK

1.2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邮政编码：653100

电话：（86）877-2073343

传真：（86）877-206492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ht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96522

电话：（86）871-65236628

传真：（86）871-65236625

1.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网站 <http://www.ynht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分支机构

1.5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0H253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273246550

1.6 公司简介

云南红塔银行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达到599763.7159万元。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银监局批准更名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629751.9017万元。

1.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2,032,195.06
营业利润	942,676.70

利润总额	940,660.57
净利润	915,97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97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0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69.38

2.2 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1,568,615.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913.03
投资收益	306,918.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56.31
汇兑损益	-2,895.55
其他业务收入	3,024.22
资产处置收益	230.84
其他收益	532.64
营业收入合计	2,032,195.06

2.3 报告期末前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32,195.06	2,012,008.48	2,060,963.69
营业利润	942,676.70	885,956.03	877,045.99
利润总额	940,660.57	881,319.09	867,792.36
净利润	915,975.15	790,739.74	726,79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975.15	790,739.74	726,79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702.14	794,307.74	730,517.74

2.4 报告期末前两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02	1.2	-0.18
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3.91	86.24	-2.33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09	13.76	2.33
成本收入比率	34.45	33.73	0.72
资产质量指标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2.75	3.08	-0.33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6.76	-3.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6.76	-3.74

资本充足率	15.68	17.76	-2.08
-------	-------	-------	-------

注：1.表中“成本收入比”根据审计数据计算填列。2、表中其余指标均根据银监非现场监管报表计算填列。

2.5 报告期末前三年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146,931,544.45	129,361,149.75	113,716,125.54
总负债	134,568,153.89	117,755,321.17	102,478,54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363,390.57	11,605,828.58	11,237,57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9632	1.8429	1.7844

2.6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存款总额	104,214,899.65	97,140,434.68	84,654,478.21
其中：公司存款	92,468,838.11	87,757,717.61	76,231,237.53
个人存款	9,702,774.27	8,009,927.19	6,308,390.77
保证金存款	165,837.74	381,988.69	792,927.00
其他存款	1,877,449.53	990,801.19	1,321,922.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56,823,812.38	46,155,504.13	36,063,210.74
其中：公司贷款	34,013,279.05	27,581,462.32	21,532,519.23
个人贷款	10,627,449.08	7,995,415.42	7,856,516.32
贴现	12,183,084.24	10,578,626.39	6,674,175.1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53,485.72	-1,423,177.34	1,222,707.4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270,326.66	44,668,398.04	34,840,503.33

注：此表中的存贷款数据均不包含相应利息。

2.7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存贷比	≤75	52.19	45.34	41.84
流动性比例	≥25	69.47	73.68	58.49
不良贷款率	≤5	0.56	0.83	1.24
拨备覆盖率	≥150	491.41	370.77	274.49

注：以上指标根据银监非现场监管报表计算填列。

2.8 报告期内二级资本债发行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二级资本债简称	二级资本债代码
2021年	21红塔银行二级01	2120040

3. 董事会报告

3.1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

经营效益明显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股权权益保持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32亿元，同比增长1.00%。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2亿元，同比下降5.59%，实现净利润9.16亿元，同比增长15.84%。所有者权益124亿元，同比增长6.53%。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1469.32亿元，同比增长13.58%，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68.24亿元，同比增长23.11%，负债总额1345.68亿元，同比增长14.2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1042.15亿元，同比增长7.28%。

业务结构更趋合理。报告期内，贷款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达到38.67%，同比增加2.99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同比增长21.13%，在各项存款中的占比9.31%，同比提高1.06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公司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3.18亿元，同比减少0.66亿元，不良贷款率0.56%，同比下降0.27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5.62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491.41%，同比大幅提高120.64个百分点。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1 利润分析

3.2.1.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利息净收入	1,568,615.20	77.19%	1,439,812.10	71.56%	128,803.10	8.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913.03	5.51%	118,535.38	5.89%	-6,622.35	-5.59%
投资收益	306,918.38	15.10%	466,005.18	23.16%	-159,086.80	-3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856.31	2.16%	-17,261.13		61,117.44	-
汇兑损益	-2,895.55	-	30.00	0.00%	-2,925.55	-
其他业务收入	3,024.22	0.15%	3,509.46	0.17%	-485.24	-13.83%
资产处置收益	230.84	0.01%	327.23	0.02%	-96.39	-29.46%
其他收益	532.64	0.03%	1,050.25	0.05%	-517.61	-49.28%
营业收入合计	2,032,195.06	100.00%	2,012,008.48	100.00%	20,186.58	1.00%

3.2.1.2 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26,032.820	2.39%	22,322.650	1.98%	3,710.170	16.62%
业务及管理费	700,126.080	64.26%	678,609.400	60.26%	21,516.680	96.39%
资产减值损失	363,359.470	33.35%	425,120.400	37.75%	-61,760.930	-276.6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支出合计	1,089,518.360	100.00%	1,126,052.450	100.00%	-36,534.090	-163.66%
--------	---------------	---------	---------------	---------	-------------	----------

3.2.2 资产负债分析

3.2.2.1 资产情况

1. 主要贷款类别及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日均余额
各项贷款	51,059,978
公司贷款	30,124,706
票据贴现	11,303,010
个人贷款	9,632,262

2. 对外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投资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1,575.76	93,255.8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91,575.76	93,255.82

参股公司情况：本公司发起设立2家村镇银行：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家村镇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44.50亿元，总负债合计40.10亿元，实现净利润共计0.14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出资额	占比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1.61%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0.00	20.00%

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投资分类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国债	6,588,454.60	10,975,203.46	-4,386,748.86
地方政府债	16,999,272.68	9,583,315.62	7,415,957.06
政策性金融债	10,305,779.54	8,871,278.74	1,434,500.80

注：此部分金融资产不包含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国债1	1,160,000.00	2023/7/2	2.36

国债2	1,100,000.00	2023/3/5	2.24
国债3	994,760.00	2022/2/7	2.11
国债4	842,086.50	2022/1/24	1.88
国债5	700,000.00	2025/10/15	2.99
国债6	400,000.00	2022/8/13	2.64
国债7	260,000.00	2046/8/22	3.27
国债8	150,000.00	2025/7/16	3.51
国债9	150,000.00	2022/7/13	3.47
国债10	149,317.50	2022/1/17	1.835
合计	5,906,164.00	-	-

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地方债 1	740,000.00	2026-04-27	3.21
地方债 2	650,000.00	2026-05-20	3.19
地方债 3	640,000.00	2026-03-18	3.34
地方债 4	620,000.00	2049-06-25	4.10
地方债 5	610,000.00	2031-06-18	3.37
地方债 6	600,000.00	2026-03-18	3.34
地方债 7	560,000.00	2031-10-27	3.24
地方债 8	540,000.00	2031-06-18	3.37
地方债 9	540,000.00	2031-10-27	3.24
地方债 10	520,000.00	2031-10-27	3.24
合计	6,020,000.00		

报告期末所持最大十只政策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政策性金融债 1	970,000.00	2026-02-26	3.68
政策性金融债 2	870,000.00	2024-02-11	3.28
政策性金融债 3	700,000.00	2025-04-13	4.21
政策性金融债 4	690,000.00	2024-02-01	3.30
政策性金融债 5	580,000.00	2025-09-10	3.74
政策性金融债 6	560,000.00	2024-03-03	3.19
政策性金融债 7	540,000.00	2023-02-25	3.24
政策性金融债 8	460,000.00	2025-02-05	3.81
政策性金融债 9	420,000.00	2024-04-03	3.51
政策性金融债 10	420,000.00	2026-01-06	3.33
合计	6,210,000.00	-	-

3.2.2.2 负债情况

1. 各项存款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款分类	2021年		2020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公司存款	92,468,838.11	88.73%	87,757,717.61	90.34%	4,711,120.50	5.37%
活期	21,076,298.45	20.22%	28,107,719.49	28.94%	-7,031,421.04	-25.02%
定期	71,392,539.66	68.51%	59,649,998.12	61.41%	11,742,541.54	19.69%
储蓄存款	9,702,774.27	9.31%	8,009,927.19	8.25%	1,692,847.08	21.13%
活期	6,134,062.92	5.89%	5,024,960.05	5.17%	1,109,102.87	22.07%
定期	3,568,711.35	3.42%	2,984,967.14	3.07%	583,744.21	19.56%
保证金存款	165,837.74	0.16%	381,988.69	0.39%	-216,150.95	-56.59%
其他存款	1,877,449.53	1.80%	990,801.19	1.02%	886,648.34	89.49%
吸收存款总额	104,214,899.65	100.00%	97,140,434.68	100.00%	7,074,464.97	7.28%

2. 主要存款类别及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日均余额
单位存款	89,134,582
个人存款	6,952,811
合计	96,087,393

3.2.2.3 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表外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贷款承诺	6,142,824.35	7,390,913.89	5,346,650.14
开出信用证	-	-	-
开出保函	23,123.71	29,679.10	26,210.96
银行承兑汇票	155,400.00	350,796.84	458,277.07
合计	6,321,348.06	7,771,389.83	5,831,138.17

3.2.3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46,931,544.450	129,361,149.750	13.58%	贷款及投资规模增长
总负债	134,568,153.890	117,755,321.170	14.28%	存款规模增长
股东权益	12,363,390.57	11,605,828.58	6.53%	净利润增加
净利润	915,975.150	790,739.740	15.84%	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3.2.4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3.2.4.1 五级分类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不良贷款小计	56,507,093.85	99.44%	45,765,279.04	99.17%	10,741,814.81	0.27%
正常	55,887,292.02	98.35%	45,511,176.59	98.62%	10,376,115.43	-0.27%
关注	619,801.83	1.09%	254,102.45	0.55%	365,699.38	0.54%
不良贷款小计	317,828.72	0.56%	383,842.65	0.83%	-66,013.93	-0.27%
次级	41,644.43	0.07%	24,762.42	0.05%	16,882.01	0.02%
可疑	197,138.94	0.35%	285,714.88	0.62%	-88,575.94	-0.27%
损失	79,045.35	0.14%	73,365.34	0.16%	5,680.01	-0.02%
各项贷款合计	56,824,922.57	100%	46,149,121.68	100%	10,675,800.89	0.00%
逾期贷款	370,749.62	0.65%	396,261.48	0.86%	-25,511.86	-0.21%

3.2.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产品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对公贷款	34,014,389.25	59.86%	27,581,462.32	59.76%
个人贷款	10,627,449.08	18.70%	7,995,415.42	17.33%
其中：信用卡	644,546.88	1.13%	687,563.22	1.49%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3,492,781.02	6.15%	1,636,437.94	3.55%
票据贴现	12,183,084.24	21.44%	10,572,243.94	22.91%
其中：买断式转贴现	9,859,765.00	17.35%	9,309,668.43	20.17%
各项贷款总额	56,824,922.57	100.00%	46,149,121.68	100.00%

3.2.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6,412,970.29	11.29%	5,219,949.91	11.31%
批发和零售业	6,422,278.14	11.30%	4,985,870.26	10.80%
建筑业	3,156,796.09	5.55%	2,567,838.50	5.56%
房地产业	3,219,320.26	5.67%	2,847,191.92	6.17%
教育	147,965.35	0.26%	113,116.11	0.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05,438.64	3.18%	1,228,289.32	2.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4,229.87	3.37%	1,486,529.80	3.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79,167.13	11.05%	3,730,832.08	8.08%
采矿业	2,486,199.06	4.38%	3,093,668.51	6.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6,542.71	1.98%	1,508,680.00	3.2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7,135.00	0.91%	262,531.00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9,827.50	1.16%	145,138.25	0.31%
其他	5,212,598.12	9.17%	4,102,612.08	8.89%
票据贴现	12,183,084.24	21.44%	10,572,243.94	22.91%
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	5,281,370.17	9.29%	4,284,629.98	9.28%
合计	56,824,922.57	100.00%	46,149,121.68	100.00%

3.2.4.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872,541.80	22.65%	8,816,769.41	19.10%
保证贷款	15,302,615.48	26.93%	13,660,071.56	29.60%
抵押贷款	10,750,713.73	18.92%	9,688,265.15	20.99%
质押贷款	5,715,967.31	10.06%	3,411,771.63	7.39%
票据贴现	12,183,084.24	21.44%	10,572,243.94	22.91%
各项贷款总额	56,824,922.57	100.00%	46,149,121.68	100.00%

其中：信用卡贷款含信用卡数据。

3.2.4.5 逾期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90天以内	74,751.91	0.13%	27,535.83	0.06%
逾期91至360天	61,892.53	0.11%	64,747.62	0.14%
逾期360天至3年	105,351.26	0.19%	279,814.17	0.61%
逾期3年以上	128,753.92	0.23%	24,163.86	0.05%
逾期贷款合计	370,749.62	0.65%	396,261.48	0.86%
各项贷款总额	56,824,922.57	100%	46,149,121.69	100%

3.2.4.6 前十大客户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性质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比重	占资本净 额比重	五级 分类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	1,100,000	1.94%	7.45%	正常
2	建筑业	企业法人	880,000	1.55%	5.96%	正常
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	809,000	1.42%	5.48%	正常
4	采矿业	企业法人	797,000	1.40%	5.39%	正常
5	制造业	企业法人	795,000	1.40%	5.38%	正常
6	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	779,200	1.37%	5.27%	正常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	777,500	1.37%	5.26%	正常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	772,997.67	1.36%	5.23%	正常
9	制造业	企业法人	700,000	1.23%	4.74%	正常
10	制造业	企业法人	700,000	1.23%	4.74%	正常

3.2.4.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期初余额	1,487,106.10	1,222,707.41

本年计提	134,970.92	292,204.32
本年贷款核销后收回转回	43,471.85	24,489.25
本年贷款核销	103,978.31	116,223.64
报告期末余额	1,561,570.56	1,423,177.34

3.2.5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股本	6,297,519.02	50.94%	6,297,519.02	54.26%	-	-
资本公积	2,820,262.70	22.81%	2,820,262.70	24.30%	-	-
其他综合收益	197,211.20	1.60%	-58,657.01	-0.51%	255,868.21	-
盈余公积	463,058.11	3.75%	371,460.60	3.20%	91,597.51	24.66%
一般风险准备	1,266,642.30	10.25%	1,114,238.89	9.60%	152,403.41	13.68%
未分配利润	1,318,697.23	10.67%	1,061,004.39	9.14%	257,692.84	24.29%
股东权益总额	12,363,390.57	100.00%	11,605,828.58	100.00%	757,561.99	6.53%

3.2.6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3.2.6.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271,815	11,512,573
一级资本净额	12,271,815	11,512,573
资本净额	14,774,405	12,198,980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94,222,262	68,690,4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6.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2	16.76
资本充足率	15.68	17.76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终审计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3.2.6.2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6,297,519	6,297,519
资本公积	2,820,263	2,813,704
盈余公积	463,058	371,461
一般风险准备	1,266,642	1,114,239
未分配利润	1,318,697	1,061,0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197,211	-52,098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1,576	93,25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002,591	686,40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271,815	11,512,573
一级资本净额	12,271,815	11,512,573
资本净额	14,774,405	12,198,980

注：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3.2.6.3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1,209,844	55,598,9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201,732	9,306,35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810,686	3,785,083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4,222,262	68,690,432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终审计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3.3 风险管理

3.3.1 各类风险状况

本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逐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3.3.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情愿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应收款项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保函、信用证等）等。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合理引导信贷投向，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类主要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资产质量稳中向好，整体风险管控有效。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本公司不断完善客户综合评价和信用评级、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分级审批”和贷款“三查”制度。同时通过合理的信用风险审批授权、信用风险相关制度的补充和修订不断加强本公司信贷决策程序和制度的完备性与科学性。另外本公司根据每年宏观经济形势、政策以及监管导向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有效传导国家和监管部门政策，不断优化本公司信贷结构。

2.强化授信集中度指标管理，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大额授信业务进行统一管控，制定了《2021 年大额风险暴露管控方案》。在本方案中明确了各类客户、各个业务口径的限额、年度管控限额等，借助新信贷系统、资金业务系统、资管业务系统等限额管控功能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精细化管理。

3.抓牢资产质量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紧抓资产质量这一主线，把资产质量的提升作为增效益、促发展的重要手段。一方面，持续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预防预判、监测预警、管控处置机制，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严控增量业务风险，本公司不良贷款下迁得到有效遏制，全年新增不良贷款 1.04 亿元，新增金额较上一年度减少 42%。同时，本公司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化解风险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 3.18 亿元，较年初下降 6600 万元，不良率为 0.56%，较年初下降 0.27 个百分点，经过不懈努力，本公司连续两年实现了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的双降。

4.加强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强化风险预警功能。为有效控制本公司房地产融资、异地贷款、不规范地方政府性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本公司加强了相关行业的风险监测，对内做到“实时监控、及早预警”，对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监控情况。

5.加强授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打牢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业务管理需要，修订或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房地产开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并购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对公客户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授信业务档案管理操作规程》《云南红塔银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等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促使本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制度现行、有章可依。

6.落实新会计准则，按规定开展减值计提，做实风险抵补。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22、23 及 24 号准则。新会计准则下调整了减值计提的方法和范围，引入了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模型，将表外业务也纳入了减值计提范围，将资产按信用风险状况不同分为三个阶段，综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后损失率等因素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使风险抵补的计提更准确、更科学。

3.3.1.2 流动性风险

根据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将流动性风险定义为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无法应对因负债下降或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流动性困难。当一家银行缺乏流动性时，它就不能依靠负债增长或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变现资产来获得充裕的资金，因而会影响其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主动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及策略，本公司流动性继续保持充裕，总体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有效改善流动性压力，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整体呈稳定趋势。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优化流动性管理治理架构，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公司在总行层面成立资产负债管理部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并发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资负委定期审议本公司流动性管理政策、流动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压力测试结果等流动性相关的重要内容，细化和明确流动性风险的主控部门；完善《2021年流动性风险管控方案》，重新梳理各指标主控部门，做到各部门责任明晰，流动性管理有效；持续完善制度建设，修订《资金头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头寸管理。

2.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公司严格执行流动性管理机制，加大管理监测和调控频率。落实季度资负委会议、月初资产负债调度会议、月末流动性平衡会议的管理机制加强流动性管理，多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整理即时资产负债运行信息，实时监测头寸和缺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头寸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测，进行流动性实时预警和监测，并根据本公司头寸波动的特点，设置监控重要时点，确保本公司流动性的稳定。

3.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本公司针对存款波动特点和市场流动性收紧状况，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拓宽资金合理来源渠道，增强负债稳定性。

4.做好头寸管理，优化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本公司保持头寸的高频监测，及时化解流动性压力。形成每周两次的30天资金计划预报机制，按日进行头寸匡算，同时根据本公司期限结构状况开展缺口分析，按旬监测流动性指标，丰富了流动性管理工具，建立了与各业务条线工作计划的连接，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主动性，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根据监管提出的意见对流动性应急预案进行优化细化，与时俱进提升预案的实践性。

5.按旬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本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及时监测本公司流动性变化，保证流动性能满足本公司各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总体保持充裕，多数流动性监测指标均保持稳中向好，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其中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50.35%、流动性匹配率180.89%、流动性比例69.47%、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6.61%均满足监管要求。

3.3.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相关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债券交易业务以及外汇业务。本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1）利率风险，交易账簿中债券利率风险是本公司市场风险的主要市场风险；（2）汇率风险，仅涉及美元人民币货币汇率风险，全账簿外汇资产的汇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总体上看，目前本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交易账簿债券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利率和汇率波动幅度不大，且本公司市场风险敞口较小，故目前本公司对交易账户管理手段以指标监测及压力测试为主，管理模式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风险控制手段基本匹配，全年没有发生超常风险暴露和风险损失，总体运行稳健。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

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工作，结合本公司实际，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和方案，积极推动本公司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2.强化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及时制定债券投资策略，不断优化债券投资组合，避免出现重大投资风险，并根据券种风险程度和市场波动情况合理调整策略与组合，确保敞口风险及时、合理得到控制。同时，积极探索新的风险对冲和管控手段，由被动转为主动，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3.规范金融资产账簿划分标准和流程，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发了《云南红塔银行金融资产账簿划分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账簿划分标准，对金融资产的帐簿划分进行了规范，实现了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账户的准确监测、管理和报告，持续对交易账户进行相应的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情况，进行风险限额、投资策略等的调整及修正。

4.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有效监控本公司市场风险承受能力。本公司按季采集本公司债券交易数据和外部市场数据，对本公司交易账簿持仓比重进行分析，筛选重要风险因子，并以此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形成报告，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建议，优化持仓结构，合理控制利率风险敏感度。

5.积极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加强管理技术支持。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预计于2022年上半年正式投产。系统投产运作后，将实现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估值、损益归因、限额管理能力、敏感性分析、VaR分析、ES分析、返回校验、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查询统计等，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水平。

3.3.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从广义上来看，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指由金融机构内部的例如信息系统、业务流程、人事管理等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外部风险更多的是指由政治体系和税收制度的变动、竞争者的战略定位、监管制度和法律环境的调整等外部因素引致的操作风险。内部风险与内部控制效率或管理质量有关，外部风险则与外部欺诈、突发事件、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有关。操作风险具有内生性、广泛性、不对称性、人为性、周期性、难以计量性等六大基本特征。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程序和方法，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保证业务持续运营。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2.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密切配合，确保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规程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不断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3.通过业务事中授权、事后监督并结合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有效开展对操作风险的控制。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营业机构的定期督导及业务培训，柜面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柜面操作业务以规范性及一般性差错为主，操作

风险整体可控。

4.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6.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持续机制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7.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现阶段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待具备条件时，本公司将采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8.引导本公司提示合规风险现代化治理能力，聚焦合规管理和内控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开展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监督，促进、培育和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

9.本公司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采纳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新 40 项建议》中商业银行管理要求，根据《反洗钱法》和监管政策履行防控洗钱风险义务，以问题为导向增加并优化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与本公司风险相适应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切实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

3.3.1.5 其他风险

1.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等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道防线”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已建立，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主要风险领域和机构，风险处置原则、机制、流程和方法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地有效性得到进一步增强。执行层面，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通过听取和审议各类信息科技运行及风险管理报告掌握总体科技运行情况，掌握主要科技风险，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指导。“三道防线”职责清晰，有效履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识别、预警、评估、处置、上报、审计、整改监督及评价机制运转正常。

2.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负面报道，可能对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和管理流程，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本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从监测情况来看，本公司舆情总体平稳，偶有负面舆情出现，主要涉及受到监管处罚、网点服务等问题。对监测到的负面舆情，本公司着力强化舆情跟踪监测，根据舆情走势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对处置，总体看全年没有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可控，本公司的媒体形象良好。

3.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突发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暂未开展跨境资产业务，暂不存在国别风险敞口。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一是持续做好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识别、评估、处置、上报，维持机制高效运转；二是持续做好风险监测、评估、排查结果运用，

强化整改监督和评价工作；三是持续采取有效措施，从加强外包项目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新技术和产品准入管理、加强自主可控能力和提高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入手，积极防范和化解外部环境变化对信息科技和风险管理产生的不利影响；四是加强信息科技和风险管理发展规划和落地管理，确保信息科技和风险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目标、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相匹配。

2.声誉风险控制措施：本公司将着力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一是舆情监测处置队伍，通过加强培训、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提升队伍实战能力；二是信息宣传队伍，通过组织通讯员队伍，加强本公司信息采集和媒体正面发声，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4 2022 年主要工作重点

2022 年，云南红塔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类监管要求，保持战略定力、激扬奋斗精神，努力推进党建引领、战略落地、管理赋能、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提升高效能治理能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实现“全国一流产业银行”的目标不断奋斗。

推进党建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指示有指令、党中央有决策部署，红塔银行坚定不移执行、不折不扣落实。

建强人才队伍。进一步落实市场化机制，推动市场化机制更加与市场接轨、与业务接轨、与员工需求接轨，建立高端、高层次人才的更灵活的引进机制和市场的激励机制，加快落地专业通道建设成果，拓宽人才成长空间。强化“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导向，为“十四五”改革发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红银铁军”。

推进结构调整。紧盯政策导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投资资产、信贷资产类型的转变，优化业务结构；加强产业核心客户主办银行制度落地实施，推进零售业务战略转型，建立特有客户群体；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做实高原特色产业普惠贷款；持续提升体投研能力，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深化产业服务。围绕产业链闭环的“断点”，补齐服务短板，推动实现省内烟草产业的资金流、信息流、数据流闭环，围绕产业供应链金融需求，着力构建省内省外烟草服务体系，推进产业银行扩面提质，深度介入高原特色产业，积极布局医疗大健康产业，与烟草产业共同构建产业银行三大支柱。

推进流程再造。开展运营流程、信贷流程、风控流程、管理流程、集中采购流程再造，提升智能化自助办理水平，完善信贷业务过程管理和授后管理机制，用合规文化管人、抓实质风险管理，推进责任制管理，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提升信贷效率、优化风险经营、强化管控能力。

完善科技赋能。保质保量上线新一代核心系统，深入推进科技赋能，聚焦小微、乡村振兴、供应链等领域，构建以用户、场景为中心的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整体谋划线上转型，推动风险管理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优化数据治理体系，加快塑造数字能力，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发展，尽快形成回馈产业的数据能力。

4.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原告案件(单户诉讼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共2件,涉诉标的金额79,947万元。

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41.73 亿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46%;与资本净额的占比为 28.24%,比 2020 年下降 5.15%。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前提下,本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备案,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余额	报告期末风险分类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810,428	809,000	正常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430,623	1,430,623	正常
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	1,033,412	1,033,412	正常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持股 5%以上	0	0	-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0	0	-
6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865,900	865,900	正常
7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0	0	-

4.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公司经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一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是李斌、肖桂春。

4.4 报告期内核销呆账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呆账贷款 344 笔,核销呆账贷款本金合计 10,397.83 万元。

5.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 (+、-)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国有企业股	5,354,037,593	0	5,354,037,593	85.02
私营企业股	890,676,763	-42935587	847,741,176	13.46
个人股	52,804,661	+42935587	95,740,248	1.52
合计	6,297,519,017	0	6,297,519,017	100

5.2 股东及其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股东共有 1169 户，包含法人股东 78 户，持股比例为 98.48%；自然人股东 1091 户，持股比例为 1.52%。其中，在法人股东中，国有企业法人共有 18 户，持股比例为 85.02%。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14 户法人股东处于股权质押期内或到期未解除质押状态，共计存续的质押股数为 436,610,365 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6.93%；有 1 户法人股东股权被冻结，其冻结股份占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为 0.02%。

5.2.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	期间变动	报告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8,950,000	0	1,258,950,000	19.99
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1,133,716,578	0	1,133,716,578	18.00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4,000,000	0	924,000,000	14.67
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14,550,000	0	914,550,000	14.52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1,000,000	0	651,000,000	10.34
6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253,378	0	206,253,378	3.28
7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399,783	0	167,399,783	2.66
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75,271	0	104,375,271	1.66
9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36,203	0	76,736,203	1.22
10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490,950	0	72,490,950	1.15

	5,509,472,163	0	5,509,472,163	87.50
--	---------------	---	---------------	-------

5.2.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5.2.2.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景峰，注册号：530000000043973，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林，注册号：530000000001575，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919 万元。经营范围：烟叶生产、收购、复烤和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的调拨与销售。兼营范围：烟叶农用物资的生产、调拨和销售；其他多元化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祖军，注册号：530000011012827，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7,024.71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苗献军，注册号：530100000006014，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哲平，注册号：100000000011004，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

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3 股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谋求不当利益的情况，无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无监管规定的其他不可以存在各种情形。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股)	报告期末持股(股)	报告期是否从公司领取报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光林	男	1964.6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张振民	男	1966.2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020.11-换届止	0	0	是	否
李波	男	1967.2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李双友	男	1968.12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杨雄	男	1970.4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李兆坤	男	1964.11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肖淑英	女	1961.12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梁光辉	男	1953.12	独立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刘胡乐	男	1956.2	独立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沈芳	女	1973.1	独立董事	2019.10-换届止	0	0	是	否
李建鹏	男	1987.3	股东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是
郑忠云	男	1963.5	股东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谭兴国	男	1968.6	股东监事	2021.9-换届止	0	0	否	是

郭立民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19.4-换届止	316,126	316,126	是	否
汪路明	男	1972.7	职工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龙小海	男	1966.8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黄天友	男	1976.7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庞明祥	男	1956.12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曾勇	男	1968.10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田文芳	女	1972.8	党委委员、副行长 兼昆明分行行长	2020.4-任期止	0	0	是	/
刘文武	男	1972.11	副行长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严然	男	1979.8	研发总监（副行长 级）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符德智	男	1971.4	副行长	2020.3-任期止	0	0	是	/
邓运高	男	1980.7	副行长	2020.3-任期止	0	0	是	/
张继	女	1975.1	行长助理兼总行营 业部总经理	2019.4-任期止	212,856	257,110	是	/
马平	男	1975.2	行长助理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注：因工作变动，李剑峰董事于2021年7月12日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旃绍平先生于2021年8月起不再履行监事长职责，2021年9月起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周嫫女士于2021年7月辞去股东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股东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谭兴国先生自2021年9月9日起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

6.1.2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李光林	董事长、党委书记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
李双友	董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雄	董事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兆坤	董事	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云南建投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肖淑英	董事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李建鹏	股东监事	云南活发集团	董事长兼总裁
郑忠云	股东监事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谭兴国	股东监事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部长

6.1.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及任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6.1.3.1 董事

李剑峰董事因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不再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

6.1.3.2 监事

2021年7月，周嫫女士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职务；

2021年8月，旃绍平先生不再履行监事长职责；

2021年9月，旃绍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2021年9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谭兴国先生履行本公司监事职责。

6.1.3.3 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0 月，汪路明正式履行审计部总经理职责；

6.1.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6.1.4.1 董事

李光林先生，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主要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提名出任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曾历任云南省烟草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振民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由主要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出任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李波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由主要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出任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管处、银行处、农金处科长，农金处副处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城东支行副行长（挂职），中国银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农业银行监管处、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党委成员、副局长等职务。

李双友先生，本公司董事，由主要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出任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等职务。

杨雄先生，本公司董事，由主要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提名出任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历任云南省烟草国际旅游总公司海天酒店财务经理、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李兆坤先生，本公司董事，由主要股东“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出任非执行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省建

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历任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行政后勤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房地产开发分公司经理，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直属第二经理部经理，云南建筑机械厂代理厂长、厂长，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总经理，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建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专职副组长，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等职务。

肖淑英女士，本公司董事，由主要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出任非执行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物价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综合计划司物价处主任科员，中国烟草物资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副主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行业指导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梁光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由中小股东“云南省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溪志程（集团）众生建筑有限公司”提名出任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受邀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

刘胡乐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由中小股东“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玉溪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出任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先后在云南省地震局，云南省司法厅，云南律师事务所（现震序所）供职，曾历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形式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侨资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特邀律师，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等职务。

沈芳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由中小股东“玉溪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出任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历任天津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环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华夏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

6.1.4.2 监事

李建鹏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由主要股东“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提名出任股东监事。现任云南活发集团总裁兼董事长，曾历任玉溪市福玉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溪洛河永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大营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忠云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由主要股东“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玉溪市市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出任股东监事。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玉溪市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玉溪机床厂、原玉溪市计委经济信息中心、玉溪地区钢铁联合企业筹建办、玉溪市重点建设办。历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玉溪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兴国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由主要股东“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玉溪瑞岩工贸有限公司、玉溪思润印刷有限公司、云南一通装饰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科技彩印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溶剂厂有限公司”提名出任股东监事。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曾任云南开关厂财务核算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云南开关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纪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郭立民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出任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原任云南红塔银行纪检监察部部长（已退休）。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华宁支行信贷股副股长，工商银行华宁支行人事秘书股长、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玉溪分行信贷科长，玉溪市商业银行党总支成员、副行长，玉溪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汪路明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出任职工监事。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云南红塔银行审计部总经理。曾在人民银行江川县支行会计国库股、办公室工作，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监管二科、银行管理科工作，原玉溪银监分局监管三处工作，曾任原玉溪银监分局办公室（党委办）副主任、玉溪市商业银行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龙小海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由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出任外部监事。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天友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由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出任外部监事。大学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南京审计大学客座教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云南红塔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高级经理、总部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中申润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北京中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中审国际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庞明祥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由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出任外部监事。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为退休干部，历任云南省保山市上江公社芒宽大队下乡知青，原昆明军区后勤 22 分部现役军人，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纪检组，曾任原昆明军区后勤 22 分部指导员、副教导员，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城北办事处副主任、人教处处长、纪委书记，建设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行长，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巡视组组长。

6.1.4.3 高级管理人员

张振民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请参阅前文“董事”中“张振民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请参阅前文“董事”中“李波先生”简历。

曾勇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中

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副处长，昆明拓东支行行长，陆良县支行行长，曲靖分行副行长，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丽江分行行长等职务。

田文芳女士，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昆明分行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工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行长、南屏支行行长、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文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白塔路支行行长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合规审计部主要负责人、授信业务部总经理、法律保全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行长等职务。

严然先生，本公司研发总监。研究生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分理处、城建支行国际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供职，曾历任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客户经理团队主管，民生银行贸易金融部产品中心高级产品经理、贵阳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银行新加坡分行筹备组总经理，恒丰银行跨境投融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符德智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本科学历。曾历任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投资理财部、昆明营业部投资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顾问，红塔证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分公司投资部经理，富滇银行交易中心主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邓运高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应用部项目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主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处高级经理等职务。

张继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工商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广发银行玉溪支行资金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玉溪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副行长兼工会主席、行长等职务。

马平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历任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审计业务三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金融外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署昆明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

6.1.5 本公司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1.5.1 本公司薪酬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薪酬政策总体设计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置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总额计提方案建议，薪酬总额计提方案按程序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设立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行长担任，总行经营层其他行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总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按照办法对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工作进行管理。本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以岗定薪原则、绩效导向原则、审慎经营原则，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

付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绩效薪酬追索回扣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对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延期支付制度，以进一步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不断促进本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并依照办法按年度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通过。并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认真严格进行考核执行。

6.1.5.2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后，根据董事会评价结果，监事会对本公司 12 名董事（含已离任）开展履职评价。2020 年度，本公司 12 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监事自评、互评后，根据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对本公司 9 名监事开展履职评价。2020 年度，本公司 9 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2020 年度，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6.1.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方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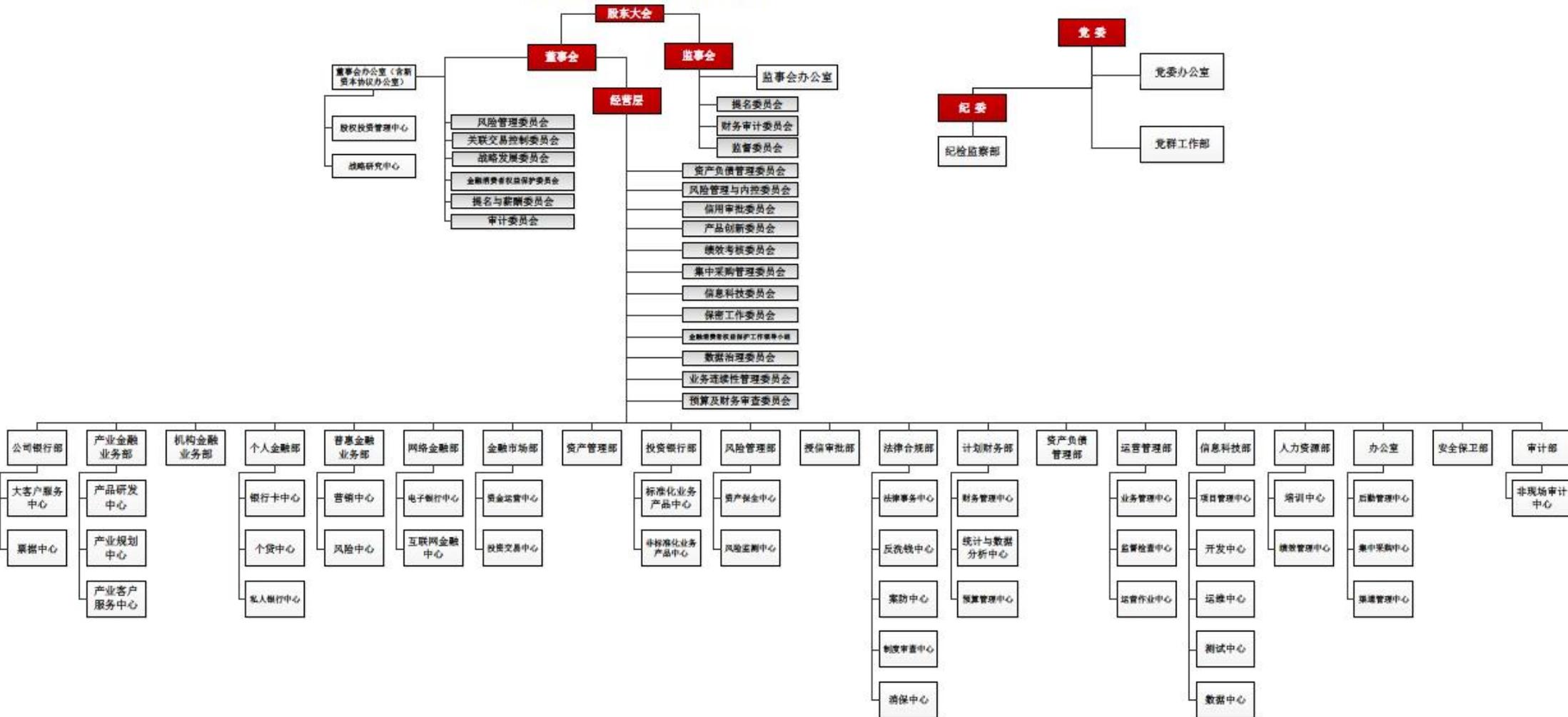
6.2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298 人，其中退休人员 29 人。本公司人员构成如下：按专业构成划分，管理人员 250 人，占比 19.26%；营销人员 328 人，占比 25.27%；技术人员 299 人，占比 23.04%；行政人员 121 人，占比 9.32%；操作人员 258 人，占比 19.88%；其他人员 42 人，占比 3.23%。按教育程度划分，研究生 177 人，占比 13.64%，大学本科 1042 人，占比 80.28%；大学专科及以下 79 人，占比 6.08%。

6.3 部室与机构情况

6.3.1 总行部室设置

云南红塔银行总行组织架构图



6.3.2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1 个分行、2 个支行，5 个小微支行、2 个支行终止营业（江川县宝泰广场小微支行、玉溪世纪乐地小微支行、通海县园丁小区小微支行、新平县茂园街小微支行、元江县团田小区小微支行，州城支行、玉带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0877-2068946
2	小企业信贷中心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6 号	0877-2086913
3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御府中央小区（A2-1/3 地块）D 塔	0871-63386069
4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耀鹏明珠 3# 商铺一、二层	0872-2362901
5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翠峰东路 80 号	0874-3517589
6	楚雄分行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永安路 246-247 号	0878-3395839
7	昭通分行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省耕山水 1-3 地块 E-1 幢 C35-37 号	0870-2128484
8	红河分行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冉翁西路延长线湖泉和境 D2 幢	0873-6296522
9	昆明青年路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52 号	0871-63386696
10	昆明世博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A 座 2 单元一层	0871-64121470
11	昆明高新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94 号烟草科技园文化活动中心一楼 K32（1-2）	0871-63150065
12	昆明关上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 63 号“汇溪大厦”一楼	0871-67125065
13	昆明北市区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金江国税小区 L-3 号商铺	0871-65019824
14	昆明圆通街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圆通街 49 号	0871-65833256
15	昆明北京路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白庙城乡组团 6 幢 1 单元和 6 幢 2 单元 1、2 号	0871-65840660
16	昆明呈贡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双铁韵城 B 座一楼商铺	0871-85237682
17	昆明自贸区支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C 座 S3 幢 1 层	0871-63519456
18	玉溪红塔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 5 号	0877-2661346
19	玉溪银河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25 号	0877-2031099
20	玉溪新兴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5 号	0877-2037555
21	玉溪明珠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60 号	0877-2661313
22	玉溪彩虹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 102 号（瑞丰小区旁）	0877-2617755
23	玉溪万商汇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下段万商汇建材市场 1 幢 3 号	0877-2985777

24	玉溪兰溪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新康井路玉龙桥旁（兰溪瑞园小区正门）	0877-2089211
25	玉溪通海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礼乐东路1号	0877-3013432
26	玉溪易门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东和路229号	0877-4963878
27	玉溪华宁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东风路中段	0877-5024799
28	玉溪江川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路西段	0877-8035707
29	玉溪峨山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峨峨路134号	0877-4012508
30	玉溪新平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桂山街道河滨路62号	0877-7011728
31	玉溪澄江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仙湖路东28号	0877-6910686
32	玉溪元江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凤凰路5号	0877-6513677
33	玉溪山水社区支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与山水路交叉口（山水大酒店一楼）	0877-2062580
34	大理北区支行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镇北区泰安桥北榆华路12号	0872-2362180
35	曲靖会泽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翠屏街168号县总工会院内会泽县工人文化宫一、二楼商铺	0874-5535863
36	曲靖麒麟支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延长线麒麟嘉园一期G2幢第1-2层8-9号	0874-3125782
37	楚雄东南支行	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999号盛世舒苑小区天保商厦B座101号	0878-3013966
38	昭通镇雄支行	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南台路3号	0870-3126261

6.3.3 参股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1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38号	6
2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东兴路100号	5
合计			11

7.公司治理情况

7.1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公司深信，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自2006年5月成立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要求、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精神及本公司实际，建立起以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管

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升党建工作成效。切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切实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对金融工作的要求,贯彻到谋划发展战略、制定目标任务、推进各项工作中去,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把各项决策制定好、执行好、落实好,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 and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云国资党建〔2020〕44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党建入章”。同时,根据《云南红塔银行党委调查研究工作办法》,组织开展4项党委专题调研,科学谋划“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探索实现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

提升公司治理成效。按照本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共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试行)》《中共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试行)》《董事薪酬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并表管理办法(试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提名选举办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以及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提升战略管理成效。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战略研究启动,通过“十四五”规划核心理念“上墙入册”的视觉展示工作,进一步加深本公司干部员工对“十四五”规划的理解和认识;完成年度战略考核评价,结合“十四五”规划及本公司工作重点,梳理“十大战略重点考核任务”,确定2021年度重点任务及考核细则,进一步提升了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启动战略研究,开始与国家智库、国内知名院校等第三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提高本公司战略研究分析初步搭建了平台、构建了机制;完成子战略编制,抓好战略落地实施第一步。

提升股权管理成效。完善股权管理流程和操作,完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强化股东授信审查,做好风险隔离和防控,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主要股东信息及其股权变更事项、主要股东年度评估、股东承诺签署情况。年内制定印发本公司股权质押相关制度,规范股东股权质押行为,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完成向中国银保监会股权监管系统报送信息工作,同时,本公司与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2021年度股权托管协议,并于2021年内按照监管要求开展股权确权工作。

7.2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均为现场会议,

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研究。股东大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7.3 董事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效能；通过集体审议，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机构规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对本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的决策推动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105项。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27次，共审议和听取132项议案。专门委员会出具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均是在金融、审计、法律方面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审议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均能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勤勉尽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开工作会议，对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财务报表审计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选举更换董事等多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增强履职能力、提高履职水平，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论证调研、优势数字银行、内控合规有效性三项专题调研，以及金融科技监管态势与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质效。

报告期内，3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均已达到履职要求。

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 (次)	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次)	参加调研 (天)	工作交流会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梁光辉	2	4	15	1	6	否
刘胡乐	2	4	13	1	5	否
沈芳	1	3	13	1	8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7.4 监事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股东监事

3人，外部监事3人。

报告期内，监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召开监事会7次，审议讨论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报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等65项议案。监事列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财务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全年共召开会议22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会议20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3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为监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独立性、真实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日常监督中，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报告和文件，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情况，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职。外部监事共参加监事会会议7次，参加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2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牵头组织开展3次专项检查，参与4次调研活动，形成3个专题监督报告和3个专题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责，为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发挥了作用，有效维护了股东、员工和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强化监督工作机制。制定年度会议日历及定期上会事项，合理安排议题讨论程序和时间，提升会议精细化管理水平。梳理制定“监事会监督清单”“重要监管指标清单”，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行内实际动态更新，明确监督工作内容。依法依规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强化督办与落实。监事会办事机构及时将监事会会议及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主要监督意见进行梳理，一方面通过“监督工作函”、“监督建议书”等形式分送有关部门落实反馈，另一方面编制《督办事项汇总表》，关注监事会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进展情况，强化对监督意见的督查督办，完善监督闭环管理机制，促进监督成果的有效运用和落实。

细化履职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履职评价办法等要求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运用监测分析、列席会议、听取汇报、审议议案、调研访谈、履职问卷、内外部检查成果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完善履职评价方案，规范履职评价程序。首次尝试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问卷测评，不断细化履职评价工作，丰富了履职评价维度。根据最新监管

制度修订履职评价办法，修定《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将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嵌入履职评价办法，从五个维度对董事和监事的履职标准进行明确，对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流程、结果应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根据不同董事和监事类型作出差异化安排，不断健全董事和监事的履职评价体系。制定了监事履职记录实施细则，加强监事履职痕迹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监事履职记录过程和履职档案管理，为监事履职评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提升调研检查监督效能。监事会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实际难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检查。通过数据分析、座谈交流、实地走访、外部拜访等方式开展理财业务专项监督、不良资产管理检查、战略评估，深入剖析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评估发展战略的合理性和实施效果。聚焦村镇银行发展、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内部控制和数字银行，开展4次专题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监事深入讨论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和高管层反馈。发现问题14个，提出意见和建议13条，督促总行相关部门形成答复意见，促进经营管理模式、风险管控能力和内控合规水平提升。五是落实审慎监管意见。根据审慎监管意见要求，监事会和独立董事首次开展座谈会，就监管现场检查、监管意见提示的问题、资产质量情况和未来五年发展思路进行了交流，探索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筹备了内部审计向监事会汇报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7.5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本公司始终与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及其内部职能部门均能够独立运作。

7.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始终把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推进建立现代银行企业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党委班子和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本公司“四会一层”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遵守职责边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内容，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7.7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公司始终把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推进建立现代银行企业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搭建起了股

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党委班子和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本公司“四会一层”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遵守职责边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内容，并持续推进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落地。此外，本公司对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能督促整改并及时审议整改进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意见和要求，提升“四会一层”管理能力和责任建设，夯实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层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8. 内部控制

8.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建设，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各治理主体形成职责边界明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经营发展目标，开展考核评价等措施，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成员、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严格制度执行，强化问责问效，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并监督整改。

8.2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立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领域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公司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管大事、促落实，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有效衔接，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构建起“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

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具有较为独立的公司治理监督机制，建立了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基础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手段与技术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范围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各专业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类别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估。本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了涵盖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内控制度专项评估活动，不断筑牢“三道防线”防火墙，治理执行机制较为有序、高效。

8.3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制定方案并开展“2021年合规文化年”活动，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全员行为排查，进一步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根据监管、总行党委、监事会的要求以及经营层行领导的安排，组织共42次条线检查，对重点业务领域、高风险业务、代销业务、计划财务综合、集中采购、案防、反洗钱、印章管理、安全生产等进行专项检查；各业务条线适时开展条线自查，公司、个金、普惠、信息科技、运营、风险、合规、办公室、计财、安保等部门按季开展常规检查；监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要求和监事会决议，开展理财存量资产、战略评估、不良资产处置专项检查，不断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整改及问责。

8.4 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定位和“强内控、防风险、提价值、促发展”的核心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积极开展审计工作。充分揭示风险、抓实审计整改，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促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为推动本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实现提供了有效审计监督保障。全年完成48个审计项目。对大理分行、昭通分行以及本公司主发起的2家村镇银行开展了全面审计；组织开展了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反洗钱、数据治理、绩效薪酬、大额支出、呆账核销、理财业务整改及存量资产处置以及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和资产管理部内部控制等16个专项审计，完成经济责任审计28项。组织开展了内控评价和内控缺陷专项治理，促进本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提升。通过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及时进行审计沟通，持续跟踪，监督整改，着力改善本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9. 社会责任履行

9.1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9.1.1 助力脱贫攻坚、加大精准扶贫

本公司党委始终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紧围绕机构属地党委政府有关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要求，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各级乡村振兴组织机构，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定期到帮扶点走访调研，先后向定点帮扶的玉溪市新平县老厂乡哈科底村、曲靖市会泽县五星乡铅厂村、昭

通市永善县桧溪镇源胜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3 人、驻村工作队员 1 人，拨付驻村工作经费 4 万元。在重点以金融帮扶、产业帮扶的同时，结合实际开展定点捐赠帮扶。报告期内在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中，向省教育厅“百所关爱小学”公益助学金项目捐赠 10 万元、为石林县临贫易贫重点人群投保“防贫保险”项目捐赠 10 万元，共计 20 万元。

9.1.2 落实疫情防控、做好减费让利

本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带领下，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疫情防控文件精神，下发疫情防控通知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联系外部单位推进新冠疫苗全员接种工作，加强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管理，做好节后返岗两码排查工作，强化营业场所、金融基础设施管控，加快推进线上业务系统建设，完善线上业务流程及产品种类，做实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一起确诊或疑似病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共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70 户，涉及贷款金额 20.82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延期还本付息 66 户，金额 9.09 亿元。积极主动对接重点保障企业需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累计向云南省政府确定的四批重点支持名单企业发放贷款 33.08 亿元。

9.1.3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公司紧紧围绕绿色金融政策，加快机制体制建设、搭建发展体系，落实发展要求，努力拓展绿色金融。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加强对绿色信贷的支持，重点关注“三农”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积极推进各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严控“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放，逐步强化对节能环保企业信贷支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42.07 亿元，其中：绿色贷款余额 37.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9.31 亿元，完成全年绿色信贷经营指标；非信贷类绿色投资余额 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 亿元。

9.1.4 普惠金融发展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 号）精神，2021 年全面完成了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改革，在总行层面将小微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业务部，并在分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业务部。将普惠金融经营职能下沉至各分支机构，以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公司普惠金融业务部职能，提高普惠条线精细化管理水平、服务效率及覆盖面，提升本公司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小微金融服务工作纳入董事会战略规划的重要体系，将发展小微金融纳入经营战略规划，本公司上下形成合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398,913.32 万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额较上报告期末减少 1,449.98 万元；不良率较上报告期末降低 0.62 个百分点（不含贴现），不良金额及不良率都低于年初水平；报告期内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平均利息率为 4.49%，低于去报告期末 0.23 个百分点。涉农贷款指标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930,069 万元，较年初上报监管的 93 亿目标增加 69 万元；普惠涉农指标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289,570.17 万元，较年初增幅 27.17%。

本公司强化政策执行，一是全面贯彻落实普惠小微金融服务要求，有效落实“两增两控”、减费让利、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首贷户、“银税互动”等相关工作要求，本公司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由 2019 年的三 A 级提升至 2020 年的二 C 级；二是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普惠涉农金融服务要求，积极推进扶贫贷款、

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等相关工作，涉农及普惠涉农贷款指标持续提升。本公司2020年乡村振兴评级结果为“良好”。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对标监管新规以及行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调整情况，修订了《云南红塔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金融消费纠纷调解操作指引》《云南红塔银行金融营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调整至法律合规部，配置专职专岗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作聚焦性和专业性。明确了各级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联络员，进行名单制统一管理，为消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障。

严格按照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做好新产品、服务及营销宣传消保审查工作，采用线上审查、分级负责模式，提高审查效率。全年共审查新产品和业务13个，审查营销宣传165笔，对产品、服务和营销宣传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的情况进行审核、提示风险、提出防控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收到消费投诉49件，投诉渠道方面主要为监管转办及行内服务渠道接诉。依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进行统计，投诉涉及24名个人客户及1家企业客户，投诉业务主要涉及个人贷款、公务卡、储蓄业务及支付结算4个大类，受理的消费投诉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客户，积极沟通力求和解。针对投诉反映事项已通过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员工培训等方式落实整改。

加强员工教育培训，组织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重点条款解读、“快乐营销，快乐服务”主题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疑难投诉处置实务等培训，举办了“红塔银行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有奖问答暨职工技能竞赛活动，让员工通过便捷的渠道获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关键风险点、应知应会知识点，总结经验做好服务工作。聚焦重点人群，推进金融知识宣传，全年共开展线下主题宣传301场，参与员工1,417人次，发放宣传资料约12.11万份；线上推送微信宣传材料累计点击量达17.3万次，网站点击量2.93万次；主流媒体报道10次；受众消费者约37.93万人次，有效提升了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金融素养。

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适老化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特殊客群服务工作指引》等配套制度，加强对老年人及其他特殊人群的服务指导。在官网首页显眼位置增加了“老年人服务”专栏，主要宣传老年人服务最新情况、业务指引及老年人防骗宣传。营业网点设置无障碍坡道或采取无障碍服务措施，保证老年客户能够顺利办理业务。设置“绿色通道”“爱心窗口”，配置助老服务设施，进一步缩短老年客户办理业务的等待时间，更好地服务老年客户群体。摆放《中国老年人防诈骗指南》及其他防诈骗漫画，图文并茂，增加阅读趣味性，播放“滇游记”等金融宣传视频，以案说险，帮助老年人增加风险防范能力。

10.财务报告及附注（见附件）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告及附注全文见附件。

11.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书原件。
 - 2.载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先生、行长张振民先生、行长助理马平、财务负责人付松龄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以上文本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4271 1470 0741 02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8-327号

客户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报表审计 无保留意见

报告出具日期：2022-04-27

报告录入日期：2022-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斌、肖桂春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9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8-327号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塔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红塔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

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塔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红塔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塔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塔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塔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1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9,982,640,052.54	12,084,924,943.60
存放同业款项	2	479,946,009.51	481,916,579.63
贵金属			
拆出资金	3	3,420,542,666.6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424,055,372.65	10,847,592,412.59
应收利息			949,440,320.21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55,337,626,812.42	44,725,944,33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02,51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8,987,59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22,530,732.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01,955,491.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0,073,186,921.39	
债权投资	7	17,891,969,928.50	
其他债权投资	8	44,587,577,39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91,575,761.78	93,255,823.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641,328,276.86	682,253,000.64
在建工程	11	108,307,842.67	44,791,984.54
使用权资产	12	89,132,920.91	
无形资产	13	15,813,424.33	16,442,292.18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17,082,525.05	501,480,677.07
其他资产	15	270,758,548.16	296,031,040.64
资产总计		146,931,544,454.96	129,361,149,748.1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2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3,111,815,671.32	1,711,219,665.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107,463,073.14	1,841,499,669.46
拆入资金	18	400,292,444.45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197,177,247.43	7,296,517,073.35
吸收存款	20	107,071,991,445.05	97,140,434,675.97
应付职工薪酬	21	131,480,253.93	148,231,986.55
应交税费	22	45,562,764.32	89,047,144.20
应付利息			2,115,529,770.6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3	14,084,299.50	
应付债券	24	11,939,379,767.22	6,306,409,79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	73,490,74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0,011,429.64	4,350.00
其他负债	26	465,404,748.92	806,427,040.10
负债合计		134,568,153,885.39	117,755,321,166.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6,297,519,017.00	6,297,519,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	2,820,262,700.66	2,820,262,70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	197,211,201.98	-58,657,014.68
盈余公积	30	463,058,113.91	371,460,598.83
一般风险准备	31	1,266,642,304.92	1,114,238,891.60
未分配利润	32	1,318,697,231.10	1,061,004,388.59
股东权益合计		12,363,390,569.57	11,605,828,5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31,544,454.96	129,361,149,748.1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032,195,064.45	2,012,008,478.91
利息净收入	1	1,568,615,203.62	1,439,812,103.41
利息收入		4,667,476,102.07	3,949,157,806.60
利息支出		3,098,860,898.45	2,509,345,703.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11,913,029.34	118,535,383.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628,220.14	127,835,209.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15,190.80	9,299,82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306,918,382.29	466,005,18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9,289.02	5,068,32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4	532,636.21	1,050,251.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3,856,307.37	-17,261,13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2,895,554.88	29,997.17
其他业务收入	7	3,024,221.94	3,509,457.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30,838.56	327,233.55
二、营业总支出		1,089,518,362.55	1,126,052,450.68
税金及附加	9	26,032,816.80	22,322,651.26
业务及管理费	10	700,126,078.53	678,609,398.33
信用减值损失	11	363,359,467.2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2		425,120,401.0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676,701.90	885,956,028.23
加:营业外收入	13	1,356,329.98	2,837,863.47
减:营业外支出	14	3,372,461.14	7,474,799.28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660,570.74	881,319,092.42
减:所得税费用	15	24,685,419.95	90,579,34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975,150.79	790,739,74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975,150.79	790,739,74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99,101,365.47	-107,614,870.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101,365.47	-107,614,870.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645,342.8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614,870.2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456,022.6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5,076,516.26	683,124,87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36,246,155.94	12,066,970,621.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20,027,21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98,739,755.38	670,376,641.1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2,251,738.48	3,938,728,417.42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7,425,175,748.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99,303,236.03	1,534,892,75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72,882,184.43	475,301,34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4,626,031.78	18,986,269,770.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695,151,435.49	10,177,645,328.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28,522,647.5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70,129,455.41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49,411,405.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1,157,163.28	2,426,556,55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418,133.05	384,024,7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834,782.79	212,850,75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60,865,679.13	185,341,76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7,556,649.15	18,064,353,2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69,382.63	921,916,5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83,543,222.84	49,093,238,06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1,866,569.49	483,975,39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7,104.91	642,305.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6,016,897.24	49,577,855,760.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98,255,803.75	57,076,272,80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491,402.34	183,042,546.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7,747,206.09	57,259,315,3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1,730,308.85	-7,681,459,59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379,208,430.00	8,895,631,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79,208,430.00	8,895,631,4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54,211,610.00	8,623,124,6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743,912.48	544,466,06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908,34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5,863,864.07	9,167,590,71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344,565.93	-271,959,27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5,554.88	29,997.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788,084.83	-7,031,472,30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5,169,942.37	12,466,642,24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958,027.20	5,435,169,942.3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4-1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7,519,017.00				2,820,262,700.66		-58,657,014.68	371,460,598.83	1,114,238,891.60	1,061,004,388.59	11,605,828,58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766,851.19			-67,917,833.95	-11,150,982.7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97,519,017.00				2,820,262,700.66		-1,890,163.49	371,460,598.83	1,114,238,891.60	993,086,554.64	11,594,677,5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101,365.47	91,597,515.08	152,403,413.32	325,610,676.46	768,712,970.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101,365.47			915,975,150.79	1,115,076,51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597,515.08	152,403,413.32	-590,364,474.33	-346,363,54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91,597,515.08		-91,597,515.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403,413.32	-152,403,413.3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363,545.93	-346,363,545.9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7,519,017.00				2,820,262,700.66		197,211,201.98	463,058,113.91	1,266,642,304.92	1,318,697,231.10	12,363,390,569.5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4-2表

编制单位：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7,519,017.00				2,813,703,736.51		55,516,819.76	292,386,624.47	906,838,299.73	871,615,162.08	11,237,579,65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558,964.15		-6,558,964.1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297,519,017.00				2,820,262,700.66		48,957,855.61	292,386,624.47	906,838,299.73	871,615,162.08	11,237,579,65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14,870.29	79,073,974.36	207,400,591.87	189,389,226.51	368,248,92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614,870.29			790,739,743.59	683,124,873.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073,974.36	207,400,591.87	-601,350,517.08	-314,875,950.85
1. 提取盈余公积								79,073,974.36		-79,073,974.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7,400,591.87	-207,400,591.8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875,950.85	-314,875,950.8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97,519,017.00				2,820,262,700.66		-58,657,014.68	371,460,598.83	1,114,238,891.60	1,061,004,388.59	11,605,828,582.0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引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等企业增资扩股后，2015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批复同意更名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6 日正式更名运营，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2018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云南红塔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银监复〔2018〕84 号）及本行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本行增加注册资本 299,881,858.00 元，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299,881,85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97,519,017.00 元。

本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400727324655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光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260H253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 629,751.90 万元。

本行所属行业为银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兑现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基金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2 年 4 月 27 日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进一步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计量方法。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七)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行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行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

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30	5	3.17-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

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

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

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行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行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三)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

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2.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81,916,579.63	9,433,589.92	491,350,1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7,592,412.59	6,610,400.66	10,854,202,813.25
应收利息	949,440,320.21	-949,440,32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25,944,336.19	8,870,152.50	44,734,814,48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02,515.82	-2,243,602,51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8,987,598.00	-33,868,987,598.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22,530,732.06	-16,022,530,732.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01,955,491.52	-6,501,955,49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563,926.06	4,865,563,926.06
债权投资		21,252,475,241.70	21,252,475,241.70
其他债权投资		33,449,005,158.50	33,449,005,15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80,677.07	5,308,257.55	506,788,934.62
其他资产[注]	296,031,040.64	1,982,406.14	298,013,446.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1,219,665.94	1,193,765.40	1,712,413,43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499,669.46	2,569,819.65	1,844,069,489.11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	172,083.33	300,172,08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6,517,073.35	8,105,641.78	7,304,622,715.13
吸收存款	97,140,434,675.97	2,054,706,918.08	99,195,141,594.05
应付利息	2,115,529,770.62	-2,115,529,770.62	
预计负债		22,292,194.92	22,292,194.92
应付债券	6,306,409,790.00	45,742,514.60	6,352,152,30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0.00	1,591,263.29	1,595,613.29
其他负债	806,427,040.10	3,039,027.78	809,466,067.88
其他综合收益	-58,657,014.68	56,766,851.19	-1,890,163.49
未分配利润	1,061,004,388.59	-67,917,833.95	993,086,554.64

[注]与2021年1月1日报表数差异系本行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 2021年1月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2,084,924,943.60	摊余成本	12,084,924,943.60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81,916,579.63	摊余成本	491,350,1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0,847,592,412.59	摊余成本	10,854,202,813.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4,725,944,336.19	摊余成本	34,156,188,09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78,626,39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2,243,602,515.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51,060,74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32,964,297,9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449,005,15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904,689,66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21,138,363.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15,0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93,364,817.02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86,899,491.52	摊余成本	4,978,516,34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16,022,530,732.06	摊余成本	16,273,958,901.32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949,440,320.21	摊余成本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1,486,605.77	摊余成本	43,469,011.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711,219,665.94	摊余成本	1,712,413,43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1,841,499,669.46	摊余成本	1,844,069,489.11
拆入资金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300,000,000.00	摊余成本	300,172,08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7,296,517,073.35	摊余成本	7,304,622,715.13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97,140,434,675.97	摊余成本	99,195,141,594.05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2,115,529,770.62	摊余成本	
应付债券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6,306,409,790.00	摊余成本	6,352,152,304.6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其他金融负债）	804,648,568.05	摊余成本	807,687,595.83

(3) 2021年1月1日，本行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① 摊余成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084,924,943.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084,924,943.60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1,916,579.63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169,166.6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7,264,423.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1,350,169.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847,592,412.59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6,610,400.6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854,202,813.25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49,440,320.21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及垫款		-66,416,451.39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2,169,166.67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10,400.6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048,537.09		

减：转出至股权投资		-252,716,651.42		
减：转出至其他股权投资		-454,981,169.68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497,943.3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4,725,944,336.19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66,416,451.3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10,320,624,533.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315,548,157.7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4,156,188,096.51

金融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022,530,732.06			
减：转出至股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16,022,530,732.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金融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01,955,491.52			
减：转出至股权投资（新金融工具准则）		-4,986,899,491.5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515,05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加：自持有至 到期投资（原 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16,022,530,732.06		
加：自应收款 项类投资（原 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4,986,899,491.52		
加：自应收利 息转入		252,716,651.42		
重新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准 备余额			-9,671,633.30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21,252,475,241.7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41,486,605.77			
加：自应收利 息转入		1,497,943.30		
重新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准 备余额			484,462.84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43,469,011.91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总金融资 产小计	91,655,791,421.57	-12,455,710,240.05	-317,470,905.00	78,882,610,276.52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2,243,602,515.82			
加：自应收款 项类投资（原 金融工具准 则）转入		1,515,056,000.00		
加：自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 准则）转入		904,689,667.35		
加：自应收利 息转入		165,048,537.09		
重新计量（由 摊余成本转变 为公允价值计 量）			37,167,205.80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4,865,563,926.06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总金融资产	2,243,602,515.82	2,584,794,204.44	37,167,205.80	4,865,563,926.06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加：自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及垫款 （原金融工具 准则）转入		10,320,624,533.28		
重新计量：由 摊余成本计量 变成公允价值 计量及减值转 回			258,001,858.90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10,578,626,392.18

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33,868,987,598.00			
减：转出至交 易性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 准则）		-904,689,667.35		
减：转出至其 他债权投资 （新金融工具 准则）		-32,964,297,930.65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加：自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 准则）转入		32,964,297,930.65		
加：自应收利 息转入		454,981,169.68		
重新计量			29,726,058.17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33,449,005,158.50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总金融资 产	33,868,987,598.00	9,870,916,035.61	287,727,917.07	44,027,631,550.68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向中央银行借款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1,711,219,665.94			
加：自应付利 息转入		1,193,765.40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1,712,413,43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1,841,499,669.46			
加：自应付利 息转入		2,569,819.65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1,844,069,489.11
拆入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300,000,000.00			
加：自应付利 息转入		172,083.33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300,172,08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7,296,517,073.35			
加：自应付利 息转入		8,105,641.78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7,304,622,715.13
吸收存款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余 额	97,140,434,675.97			

额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2,054,706,918.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9,195,141,594.05
应付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15,529,770.62			
减：转出至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3,765.40		
减：转出至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9,819.65		
减：转出至拆入资金		-172,083.33		
减：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05,641.78		
减：转出至吸收存款		-2,054,706,918.08		
减：转出至其他负债		-3,039,027.78		
减：转出至应付债券		-45,742,514.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应付债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306,409,790.00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45,742,514.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352,152,304.6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4,648,568.05			
加：自应付利息转入		3,039,027.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7,687,59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17,516,259,213.39			117,516,259,213.39

(4) 2021年1月1日，本行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或 有事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2020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21年1月 1日）
存放同业款项	7,338,831.15		-7,264,423.25	74,4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23,177,343.91		75,620,588.25	1,498,797,932.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473,402.72	-108,473,402.72		
债权投资		586,164,513.03	9,671,633.30	595,836,14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2,635,110.32	-642,635,11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274,051.60	-42,274,051.60		
其他债权投资		28,512,001.60	27,888,787.40	56,400,789.00
应收利息	19,086,115.07	-19,086,115.0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5,761,467.17		-484,462.84	25,277,004.33

3.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行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

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94,946,478.40	94,946,478.40
租赁负债		83,089,150.07	83,089,150.07
其他资产[注]	296,031,040.64	-11,857,328.33	284,173,712.31

[注]与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数差异系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71%。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本行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本行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本行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上述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损失准备允许税前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行免征增值税的利息收入为：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及地方政府债、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含：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规定免税范围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含：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本行地方政府债利息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本行国债利息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的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本行股金分红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7. 根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本行铁道债利息收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的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6,237,091.10	64,374,878.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971,500,618.24	6,909,121,565.4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77,419,762.50	4,881,539,652.98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47,482,580.70	229,888,846.60
合计	9,982,640,052.54	12,084,924,943.60

(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支付清算、头寸调拨的资金及其他作为资产运用的业务备付金。

(4)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存放境内银行	477,301,173.60	489,255,410.78
应计利息	2,908,690.41	2,169,166.67
小 计	480,209,864.01	491,424,577.45
减：坏账准备	263,854.50	74,407.90
合 计	479,946,009.51	491,350,169.55

[注]存放同业款项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420,000,000.00	
应计利息	542,666.69	
小 计	3,420,542,666.69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420,542,666.6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	-----	--------

债券	2,971,638,000.00	8,792,368,700.00
票据	450,778,664.14	2,055,223,712.59
应计利息	1,638,708.51	6,610,400.66
小计	3,424,055,372.65	10,854,202,813.2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424,055,372.65	10,854,202,813.25

[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信用卡	644,546,877.44	687,563,220.13
个人住房贷款	3,492,781,015.30	1,690,709,604.66
个人经营贷款	5,346,078,905.25	3,656,513,773.66
个人消费贷款	1,144,042,278.84	1,960,628,822.04
个人贷款和垫款小计	10,627,449,076.83	7,995,415,420.49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34,007,894,477.39	27,581,462,320.59
贴现	32,106,367.30	
垫款	5,384,577.3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4,045,385,421.99	27,581,462,320.59
小计	44,672,834,498.82	35,576,877,74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12,150,977,876.46	10,578,626,392.18
小计	12,150,977,876.46	10,578,626,392.18

应计利息	75,384,993.70	66,416,45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6,899,197,368.98	46,221,920,584.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61,570,556.56	1,487,106,095.96
合 计	55,337,626,812.42	44,734,814,488.69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资产的减值准备为 8,341,164.57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信用贷款	12,831,401,897.34	8,816,769,408.33
保证贷款	15,302,615,482.03	13,660,071,557.56
抵押贷款	10,750,713,729.56	9,688,265,148.43
质押贷款	17,939,081,266.35	13,990,398,018.94
应计利息	75,384,993.70	66,416,451.39
小 计	56,899,197,368.98	46,221,920,584.6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61,570,556.56	1,487,106,095.96
合 计	55,337,626,812.42	44,734,814,488.69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05,438,636.33	3.17	1,228,289,323.57	2.66
采矿业	2,486,199,059.92	4.37	3,093,668,507.22	6.69
房地产业	3,219,320,257.22	5.66	2,847,191,920.00	6.16
建筑业	3,156,796,086.87	5.55	2,567,838,497.81	5.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79,167,130.35	11.04	3,730,832,083.71	8.07
教育	147,965,347.20	0.26	113,116,113.19	0.24
金融业	1,350,783,333.28	2.37	706,909,046.58	1.5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43,231,416.73	0.25	165,386,214.26	0.3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4,357,509.00	0.08	32,840,000.00	0.07
农、林、牧、渔业	3,056,964,972.89	5.37	2,448,343,558.01	5.30
批发和零售业	6,421,167,942.45	11.29	4,985,870,262.85	10.7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6,542,706.30	1.98	1,508,680,000.00	3.2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17,135,000.00	0.91	262,531,000.00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9,827,498.69	1.16	145,138,251.60	0.3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255,612.64	0.02	69,619,599.98	0.15
制造业	6,412,970,291.16	11.27	5,219,949,913.81	11.29
住宿和餐饮业	608,005,292.34	1.07	679,513,666.60	1.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14,229,866.57	3.36	1,486,529,797.34	3.2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	5,281,370,171.58	9.28	4,284,629,984.55	9.27
贴现	12,183,084,243.76	21.41	10,578,626,392.18	22.89
应计利息	75,384,993.70	0.13	66,416,451.39	0.14
小 计	56,899,197,368.98	100.00	46,221,920,584.6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61,570,556.56		1,487,106,095.96	
合 计	55,337,626,812.42		44,734,814,488.69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昆明市	21,866,241,849.75	38.43	17,801,674,715.94	38.51
玉溪市	19,266,197,165.81	33.86	21,605,447,420.40	46.74
大理州	5,268,800,321.98	9.26	2,507,681,943.33	5.43
楚雄市	2,236,109,390.06	3.93	1,619,156,432.91	3.50
曲靖市	3,415,480,649.76	6.00	1,498,281,068.29	3.24
昭通市	3,537,899,538.59	6.22	1,123,262,552.39	2.43
红河市	1,233,083,459.33	2.17		
应计利息	75,384,993.70	0.13	66,416,451.39	0.14
小 计	56,899,197,368.98	100.00	46,221,920,584.65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61,570,556.56		1,487,106,095.96	
合 计	55,337,626,812.42		44,734,814,488.69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不包括应计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37,363,374.32	52,251,463.66	28,376,208.56	1,415,123.98	119,406,170.52
保证贷款	2,768,164.18	8,548,092.84	7,812,300.70	12,302,728.04	31,431,285.76
抵押贷款	34,909,601.28	19,490,166.71	52,439,602.54	113,362,021.06	220,201,391.59
小 计	75,041,139.78	80,289,723.21	88,628,111.80	127,079,873.08	371,038,847.87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255,150.64	55,990,880.46	16,111,711.77	210,000.00	83,567,742.87
保证贷款	12,653,859.56	3,373,781.46	78,542,711.42	6,919,733.48	101,490,085.92
抵押贷款	3,626,821.59	5,382,960.66	185,159,745.56	17,034,124.30	211,203,652.11
小 计	27,535,831.79	64,747,622.58	279,814,168.75	24,163,857.78	396,261,480.90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包括应计利息）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58,300,874.48	73,008,910.78	255,796,310.70	1,487,106,095.96
期初数在本期	-15,319,854.92	11,727,322.56	3,592,532.36	
转至阶段一	2,866,254.30	-1,065,382.76	-1,800,871.54	
转至阶段二	-16,797,650.19	18,186,109.22	-1,388,459.03	
转至阶段三	-1,388,459.03	-5,393,403.90	6,781,862.93	
本期计提	-35,919,477.27	161,751,201.28	9,139,195.43	134,970,919.44

本期核销			103,978,311.83	103,978,311.83
核销收回			43,471,852.99	43,471,852.99
期末数	1,107,061,542.29	246,487,434.62	208,021,579.65	1,561,570,556.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期初数	11,691,836.20			11,691,836.20
期初数在本期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3,350,671.63			-3,350,671.63
本期核销				
核销收回				
期末数	8,341,164.57			8,341,164.57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73,186,921.39	4,865,563,926.06
其中: 债券	306,532,571.92	297,710,819.51
基金	8,018,926,739.54	1,953,349,925.82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1,747,727,609.93	2,614,503,180.73
合 计	10,073,186,921.39	4,865,563,926.06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债券投资：	15,650,525,748.01	16,966,004,134.78
其中：国债	329,533,463.88	328,734,274.29
地方政府债	5,198,770,306.77	5,597,225,816.52
金融机构债	1,409,226,750.26	1,588,377,981.29
企业债	2,785,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2,337,517,214.44	3,284,674,907.77
同业存单		16,415,222.12
其他债券	3,590,478,012.66	3,258,097,549.23
收益凭证		2,892,478,383.56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703,781,119.48	2,979,590,601.83
债权融资计划投资	1,450,000,000.00	1,650,000,000.00
应计利息	277,460,060.87	252,716,651.42
小 计	18,081,766,928.36	21,848,311,388.03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9,796,999.86	595,836,146.33
合 计	17,891,969,928.50	21,252,475,241.70

[注] 债权投资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十四)2 之说明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4,920,924.22		490,915,222.11	595,836,146.33

期初数在本期	-404,251.67		404,251.67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转至阶段三	-404,251.67		404,251.67	
本期计提	-51,255,816.12		111,854,724.77	60,598,908.65
本期核销			16,415,222.11	16,415,222.11
核销收回			24,277,166.99	24,277,166.99
其他变动			-474,500,000.00	-474,500,000.00
期末数	53,260,856.43		136,536,143.43	189,796,999.86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债券投资：	43,770,127,674.00	32,792,809,932.25
其中：国债	6,248,335,750.00	10,646,469,182.50
地方政府债	11,800,502,374.00	3,986,089,806.00
金融机构债	15,373,017,516.00	9,153,585,710.00
企业债	39,839,950.00	1,564,309,616.00
资产支持证券	1,288,535,056.00	1,725,132,923.00
同业存单	5,897,972,950.00	3,629,098,426.12
其他债券	3,121,924,078.00	2,088,124,268.63
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	28,999,996.46	201,214,056.57
应计利息	788,449,721.04	454,981,169.68
合 计	44,587,577,391.50	33,449,005,158.50

[注]其他债权投资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6,400,789.00			56,400,789.00
期初数在本期	-10,190,753.12	10,190,753.12		
转至阶段一				
转至阶段二	-10,190,753.12	10,190,753.12		
转至阶段三				
本期计提	-32,290,029.82	118,850,229.12	86,731,835.87	173,292,035.17
本期核销				
核销收回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920,006.06	129,040,982.24	86,731,835.87	229,692,824.17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 投资	91,575,761.78		91,575,761.78	93,255,823.50		93,255,823.50
合 计	91,575,761.78		91,575,761.78	93,255,823.50		93,255,823.50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135,398.51			2,764,685.23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8,120,424.99			-1,985,396.21	
小 计	93,255,823.50			779,289.02	
合 计	93,255,823.50			779,289.0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9,350.74			46,640,733.00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44,935,028.78	
小计		-2,459,350.74			91,575,761.78	
合计		-2,459,350.74			91,575,761.78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49,487,174.83	115,771,809.63	11,258,441.97	127,927,990.97	904,445,417.40
本期增加金额	378,692.35	16,119,134.27	2,423,575.21	3,199,982.62	22,121,384.45
1) 购置		16,119,134.27	2,423,575.21	3,199,982.62	21,742,692.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78,692.35				378,692.35
本期减少金额			1,041,180.00		1,041,180.00
1) 处置或报废			1,041,180.00		1,041,180.00
期末数	649,865,867.18	131,890,943.90	12,640,837.18	131,127,973.59	925,525,621.8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95,804,401.12	71,197,859.33	7,701,674.51	47,488,481.80	222,192,416.76
本期增加金额	21,920,399.58	19,439,711.04	1,103,138.81	20,206,592.45	62,669,841.88
1) 计提	21,920,399.58	19,439,711.04	1,103,138.81	20,206,592.45	62,669,841.88
本期减少金额			664,913.65		664,913.65
1) 处置或报废			664,913.65		664,913.65
期末数	117,724,800.70	90,637,570.37	8,139,899.67	67,695,074.25	284,197,344.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2,141,066.48	41,253,373.53	4,500,937.51	63,432,899.34	641,328,276.86

期初账面价值	553,682,773.71	44,573,950.30	3,556,767.46	80,439,509.17	682,253,000.64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易门支行办公大楼	19,906,227.55	正在办理土地证整合工作	尚在办理中
澄江支行办公大楼 (时代广场)	8,365,833.89	尚在办理中	2022年2月底

(3)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房屋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东风南路6号的招商大厦	玉房权证玉溪市字第2012006604号	33,329,005.12	尚在办理中
老鹰地旅游度假村二期栖云3幢	澄房权证右所镇字第20910号	4,724,067.16	因政府开展“三湖”治理，对抚仙湖建设项目启动长久熔断机制，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转出	期末数
装修营业用房	2,968,700.18	455,937.82	378,692.35	2,142,480.80	903,464.85
在建软件及设备	38,379,005.52	80,239,536.94		13,241,799.89	105,376,742.57
其他在建工程	3,444,278.84	1,991,093.74		3,407,737.33	2,027,635.25
合计	44,791,984.54	82,686,568.50	378,692.35	18,792,018.02	108,307,842.67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4,946,478.40		94,946,478.40
本期增加金额	9,947,118.29	7,711,229.34	17,658,347.63
1) 租入	9,947,118.29	7,711,229.34	17,658,347.6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04,893,596.69	7,711,229.34	112,604,826.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23,269,200.16	202,704.96	23,471,905.12
1) 计提	23,269,200.16	202,704.96	23,471,905.12
期末数	23,269,200.16	202,704.96	23,471,905.1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1,624,396.53	7,508,524.38	89,132,920.91
期初账面价值[注]	94,946,478.40		94,946,478.40

[注]使用权资产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4之说明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760,237.00	3,975,000.00	29,735,237.00
期末数	25,760,237.00	3,975,000.00	29,735,237.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317,944.82	3,975,000.00	13,292,944.82
本期增加金额	628,867.85		628,867.85
1) 计提	628,867.85		628,867.85
期末数	9,946,812.67	3,975,000.00	13,921,812.6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5,813,424.33		15,813,424.33
期初账面价值	16,442,292.18		16,442,292.1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477,837.52	1,869,459.38	7,477,837.52	1,869,459.3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135,378.19	2,033,844.55	24,662,501.25	6,165,625.31
应付职工薪酬	74,882,535.31	18,720,633.83	54,931,797.30	13,732,949.33
未支出的党建工作经费	5,972,295.01	1,493,073.75	5,534,111.12	1,383,527.78
客户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149,032,990.16	287,258,247.54	1,078,129,383.41	269,532,345.85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263,854.50	65,963.63	74,407.90	18,601.98
应收未收利息减值准备	273,070.15	68,267.54	614,503.08	153,62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3,279,401.90	150,819,850.48	160,607,559.27	40,151,889.8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131,438.00	3,782,859.50	76,995,296.34	19,248,824.0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9,796,999.86	47,449,249.97	595,836,146.33	148,959,036.58
预计负债——表外资产减值准备	14,084,299.50	3,521,074.88	22,292,194.92	5,573,048.73
合计	2,068,330,100.10	517,082,525.05	2,027,155,738.44	506,788,934.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40,045,718.53	10,011,429.64	6,382,453.14	1,595,613.29
合计	40,045,718.53	10,011,429.64	6,382,453.14	1,595,613.29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15.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应收未收利息	950,440.21	883,440.22
其他应收款	18,743,403.74	42,585,571.69
抵债资产	93,498,840.00	93,498,84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1,938,634.65	139,828,132.55
预缴税金	2,471,729.08	2,690,228.65

其他	3,155,500.48	6,669,905.34
合计	270,758,548.16	286,156,118.45

[注]其他资产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4之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512,850.22	613,487.40
财政贴息	12,416,203.67	18,429,497.48
诉讼费垫款	9,696,721.93	5,836,693.64
其他	4,253,006.11	42,368,394.42
小计	26,878,781.93	67,248,072.94
减：坏账准备	8,135,378.19	24,662,501.25
净值	18,743,403.74	42,585,571.69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00,976,677.52	100,976,677.52
小计	100,976,677.52	100,976,677.52
减：减值准备	7,477,837.52	7,477,837.52
净值	93,498,840.00	93,498,84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费	32,235,718.27	19,896,547.54
系统开发实施费	111,257,023.43	114,460,892.86
其他	8,445,892.95	5,470,692.15
小计	151,938,634.65	139,828,132.55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	-----	--------

向央行借款	2,909,019,800.00	1,660,651,900.00
再贴现	201,780,235.06	50,567,765.94
应付利息	1,015,636.26	1,193,765.40
合 计	3,111,815,671.32	1,712,413,431.34

[注]向央行借款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境内银行	1,103,252,573.89	1,841,471,207.27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276.67	28,462.19
应付利息	4,182,222.58	2,569,819.65
合 计	1,107,463,073.14	1,844,069,489.11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18.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境内银行拆入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92,444.45	172,083.33
合 计	400,292,444.45	300,172,083.33

[注]拆入资金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债券	7,199,866,000.00	6,297,919,000.00
票据	2,995,954,309.38	998,598,073.35

应付利息	1,356,938.05	8,105,641.78
合 计	10,197,177,247.43	7,304,622,715.13

[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0.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活期存款		
其中：公司	21,076,298,451.23	28,107,719,487.25
个人	6,134,062,920.33	5,024,960,054.14
小 计	27,210,361,371.56	33,132,679,541.39
定期存款		
其中：公司	71,392,539,660.48	59,649,998,119.09
个人	3,568,711,345.25	2,984,967,138.14
小 计	74,961,251,005.73	62,634,965,257.23
财政性存款	5,033,244.72	17,909,607.35
存入保证金	165,837,739.85	381,988,692.15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723,515.82	753,272.57
保本理财		767,470,000.00
其他存款	1,871,692,773.13	204,668,305.28
应付利息	2,857,091,794.24	2,054,706,918.08
合 计	107,071,991,445.05	99,195,141,594.05

[注]吸收存款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短期薪酬	148,231,986.55	384,624,906.93	401,376,639.55	131,480,253.9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58,813,848.87	58,813,848.87	
合计	148,231,986.55	443,438,755.80	460,190,488.42	131,480,253.9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47,079,338.41	301,737,968.00	318,050,558.38	130,766,748.03
职工福利费		9,747,734.17	9,747,734.17	
社会保险费		26,025,435.44	26,025,43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15,479.49	19,215,479.49	
工伤保险费		1,011,429.94	1,011,429.94	
生育保险费		18,526.01	18,526.01	
补充医疗保险		5,780,000.00	5,780,000.00	
住房公积金		27,855,319.44	27,855,319.44	
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1,152,648.14	9,455,656.22	9,894,798.46	713,505.90
其他		9,802,793.66	9,802,793.66	
小计	148,231,986.55	384,624,906.93	401,376,639.55	131,480,253.9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3,922,284.48	33,922,284.48	
失业保险费		1,797,819.39	1,797,819.39	
企业年金缴费		23,093,745.00	23,093,745.00	
小计		58,813,848.87	58,813,848.87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8,061,089.60	24,577,637.83
企业所得税	11,137,496.50	58,703,795.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7,515.65	2,815,16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1,472.29	1,721,052.19
教育费附加	930,736.19	737,698.97
地方教育附加	620,490.72	491,799.26
其他税费	53,963.37	
合 计	45,562,764.32	89,047,144.20

2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开出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406,431.34	7,925,760.22
开出保函减值准备	10,928.53	452,699.1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减值准备	10,666,939.63	13,913,735.54
合 计	14,084,299.50	22,292,194.92

[注]预计负债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4. 应付债券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同业存单	10,392,037,301.47	6,306,409,790.00
二级资本债券	1,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7,342,465.75	45,742,514.60
合 计	11,939,379,767.22	6,352,152,304.60

[注]应付债券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二级资本债明细列示

项 目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发行面值	按照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数
21 红塔银行二级 01	2021/5/7	2031/5/6	4.80	1,500,000,000.00	47,342,465.75	1,547,342,465.75
小 计				1,500,000,000.00	47,342,465.75	1,547,342,465.75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租赁付款额	79,082,531.96	90,103,620.7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5,591,791.49	-7,014,470.71
合 计	73,490,740.47	83,089,150.07

[注]租赁负债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4之说明

26.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应付股利	2,186,495.50	1,778,472.05
其他应付款	25,388,406.43	18,317,817.39
代理业务负债	90,051,487.60	86,260,249.81
转贷资金	207,822,222.25	703,039,027.78
清算资金往来	139,879,798.28	
其他	76,338.86	70,500.85
合 计	465,404,748.92	809,466,067.88

[注]其他负债期初数与上年年末数（2020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2之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	5,683,459.60	1,341,268.66
应付工程款及购房款	5,434,112.34	6,626,785.18

其他	14,270,834.49	10,349,763.55
小 计	25,388,406.43	18,317,817.39

27.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法人持股	6,244,714,356.00				-42,935,587.00	-42,935,587.00	6,201,778,769.00
个人持股	52,804,661.00				42,935,587.00	42,935,587.00	95,740,248.00
股份总数	6,297,519,017.00						6,297,519,017.0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中尚有436,610,365.00股处于在质押状态

(2) 前十大股东明细：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8,950,000.00			1,258,950,000.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1,133,716,578.00			1,133,716,578.00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4,000,000.00			924,000,000.00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550,000.00			914,550,000.0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651,000,000.00			651,000,000.00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206,253,378.00			206,253,378.00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7,399,783.00			167,399,783.0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375,271.00			104,375,271.00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76,736,203.00			76,736,203.00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90,950.00			72,490,950.00
小 计	5,509,472,163.00			5,509,472,163.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813,703,736.51			2,813,703,736.51

其他资本公积	6,558,964.15			6,558,964.15
合 计	2,820,262,700.66			2,820,262,700.66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0,163.49	335,919,227.67	70,450,740.37	66,367,121.83	197,211,201.98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959,632.40	122,153,528.77	26,626,404.99	23,881,780.95	18,685,71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51,069,468.91	213,765,698.90	43,824,335.38	42,485,340.88	178,525,491.55
合 计	-1,890,163.49	335,919,227.67	70,450,740.37	66,367,121.83	197,211,201.98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71,460,598.83	91,597,515.08		463,058,113.91
合 计	371,460,598.83	91,597,515.08		463,058,113.91

(2) 其他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114,238,891.60	152,403,413.32		1,266,642,304.92
合 计	1,114,238,891.60	152,403,413.32		1,266,642,304.92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1,004,388.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7,917,83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3,086,554.64	
加：本期净利润	915,975,15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597,515.08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403,413.3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363,545.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8,697,231.10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7,917,833.95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4,667,476,102.07	3,949,157,80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3,973,724.08	1,926,240,811.54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7,406,280.47	1,314,746,066.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1,279,031.46	415,203,892.86
票据贴现	305,288,412.15	196,290,851.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625,957.64	117,012,191.25
存放同业款项	5,890,354.92	10,228,877.60
拆出资金	9,242,114.50	1,515,52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435,650.25	87,188,040.27
债券及其他投资	2,136,308,300.68	1,806,972,240.24
其他		117.92
利息支出	3,098,860,898.45	2,509,345,703.19

向央行借款	32,136,807.91	42,787,637.85
同业存放款项	29,859,318.22	29,001,475.95
拆入资金	3,580,236.08	232,08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535,607.38	38,479,792.84
吸收存款	2,612,144,618.44	2,244,011,253.75
应付债券	288,019,032.62	145,475,670.54
转贷款	16,585,277.80	9,357,788.93
利息净收入	1,568,615,203.62	1,439,812,103.4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628,220.14	127,835,209.18
其中：理财业务收入	46,987,966.55	43,189,609.43
结算业务收入	228,276.01	24,690,227.74
代理业务收入	23,576,984.93	11,136,437.87
承兑业务收入	218,387.51	380,936.61
保理业务收入	18,145,761.42	21,889,482.93
受托业务收入	46,830.19	832,075.48
POS 机收入	19,135,068.68	18,047,635.20
其他手续费收入	13,288,944.85	7,668,803.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15,190.80	9,299,825.24
其中：结算类业务支出	5,607,440.56	3,237,430.06
银行卡业务支出	3,966,978.01	4,867,042.23
其他业务支出	140,772.23	1,195,352.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913,029.34	118,535,383.94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779,289.02	5,068,324.21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979,763.01	407,628,877.0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207,562.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038,071.65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31,383,24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79,763.0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59,330.26	53,307,980.6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881.28	
其他债权投资	41,321,21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68,15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39,828.96
合 计	306,918,382.29	466,005,181.83

(2)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264,979,763.01	128,207,562.94
	处置期间收益	-161,881.28	13,568,151.6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2,636.21	1,050,251.23
合 计	532,636.21	1,050,251.23

政府补助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政府补助之说明。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工具	43,856,30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261,130.00
合 计	43,856,307.37	-17,261,130.00

6.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结售汇损益	15,444.72	145,558.96
其他外汇损益	-2,910,999.60	-115,561.79
合 计	-2,895,554.88	29,997.17

7.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金收入	2,702,500.21	3,098,837.70
其他收入	321,721.73	410,620.08
合 计	3,024,221.94	3,509,457.78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0,838.56	327,233.55
合 计	230,838.56	327,233.55

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9,851.82	8,621,593.66
房产税	5,767,364.39	5,716,396.43
教育费附加	4,641,365.10	3,694,968.71
地方教育附加	3,094,243.40	2,463,312.50
印花税	1,479,459.21	1,597,946.10
土地使用税	197,982.88	204,458.86
车船税	22,550.00	23,975.00
合 计	26,032,816.80	22,322,651.26

10.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33,257,313.27	388,888,310.72
折旧及摊销额	131,725,528.93	103,231,013.39
办公及行政费用	27,217,340.64	23,896,838.00
业务费用	18,751,190.70	12,830,178.52
系统运行费	13,215,384.67	19,129,457.89
租赁物业费	11,951,079.65	31,474,935.94
租赁负债利息	2,581,271.22	
其 他	61,426,969.45	99,158,663.87
合 计	700,126,078.53	678,609,398.33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31,620,247.8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0,598,908.6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73,292,035.17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89,446.60
其他金融资产坏账损失	5,866,724.41
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8,207,895.42
合 计	363,359,467.22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上年同期数
贷款减值损失	291,492,137.37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6,000,000.00
坏账损失	23,452,92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44,785,04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6,512,508.55

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4,530,094.9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7,566,518.55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损失	-4,193,810.64
合 计	425,120,401.09

1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没款收入	551,053.00	338,211.40
出纳长款收入	400.00	705.70
其他	804,876.98	2,498,946.37
合 计	1,356,329.98	2,837,863.47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捐赠	200,000.00	7,256,700.00
其他	3,172,461.14	218,099.28
合 计	3,372,461.14	7,474,799.28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	92,930,315.85	153,026,837.62
递延所得税	-68,244,895.90	-62,447,488.79
合 计	24,685,419.95	90,579,348.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940,660,570.74	881,319,092.4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5,165,142.69	220,329,773.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5,960.65	7,146,38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3,227,649.10	-141,287,63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23,887.01	4,390,822.52
所得税费用	24,685,419.95	90,579,348.83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清算资金等增加额	143,671,036.07
保证金等其他资产减少	17,227,371.19
其他应付款增加	7,070,589.04
营业外收入	1,356,329.98
收到政府补助	532,636.21
其他	3,024,221.94
合 计	172,882,184.4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转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	516,585,277.80
业务及管理费用	140,854,475.73
营业外支出	3,372,461.14
其他	53,464.46
合 计	660,865,679.1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租金	29,908,341.59
合 计	29,908,341.5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5,975,150.79	790,739,743.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3,359,467.22	425,120,401.09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86,141,747.00	63,729,503.50
无形资产摊销	628,867.85	673,10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54,914.08	46,205,26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838.56	-327,233.5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2,136,308,30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56,307.37	17,261,130.0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88,019,032.62	145,475,670.5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5,554.88	29,99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48,968.37	-466,005,1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44,895.90	-62,451,83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9,598,86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3,617,110.22	-14,462,003,98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44,399,938.62	14,423,465,6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69,382.63	921,916,56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60,958,027.20	5,435,169,942.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35,169,942.37	12,066,642,244.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5,788,084.83	-7,031,472,302.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660,958,027.20	5,435,169,942.37
其中: 库存现金	86,237,091.10	64,374,878.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77,419,762.50	4,881,539,652.98
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存放同业款项	277,301,173.60	489,255,410.78
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3,420,000,000.00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958,027.20	5,435,169,942.37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2,649,444,496.62	用于正回购质押、支小再贷款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6,816,967,095.19	用于正回购质押、支小再贷款质押、社保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68,318,462.09	用于央行再贴现
合 计	12,434,730,053.90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1,000.00	6.3757	4,150,580.70

存放同业款项	6,919,365.42	6.3757	44,115,798.11
合 计	7,570,365.42	6.3757	48,266,378.81

[注] 本行期末持有的外币均为美元

3. 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1 年稳岗补贴	532,636.2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 年稳岗补贴
小 计	532,636.21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32,636.21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云南省玉溪市 桂山路 38 号	公司、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21.61		权益法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楚雄	云南省楚雄州 楚雄市东兴路 100 号	公司、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玉溪红塔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349,756,540.61	2,133,927,142.17	215,829,398.44	53,368,936.57	10,330,979.47
楚雄红塔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100,760,952.82	1,876,085,808.94	224,675,143.88	68,354,764.59	3,518,494.26

(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 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为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本行不存在向其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本行也

并未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

(2) 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计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项 目	财务报表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投资（资产 支持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295,681,784.08	1,726,619,494.70
	债权投资	2,336,272,694.81	3,283,773,171.04
资管计划及信托 投资、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6,654,349.47	4,567,853,106.55
	其他债权投资	28,999,996.46	201,214,056.57
	债权投资	587,756,212.55	2,516,045,834.31
合 计		14,015,365,037.37	12,295,505,663.17

（续上表）

项 目	财务报表 列报项目	最大损失敞口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投资（资产 支持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1,295,681,784.08	1,726,619,494.70
	债权投资	2,336,272,694.81	3,283,773,171.04
资管计划及信托 投资、基金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66,654,349.47	4,567,853,106.55
	其他债权投资	28,999,996.46	201,214,056.57
	债权投资	587,756,212.55	2,516,045,834.31
合 计		14,015,365,037.37	12,295,505,663.17

2. 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 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银行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得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对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银行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均为该等银行理财产品的手续

费，金额不重大。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7,642,917,780.48	5,046,864,382.95

(2) 报告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

结构化主体类型	收益类型	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保本理财产品	手续费收入	46,987,966.55	43,189,609.43
合 计		46,987,966.55	43,189,609.43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本节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就有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中的数据信息作出披露。

本行在使用金融工具的过程中面临以下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总行高级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创新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和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保密工作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数据治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及预算及财务审查委员会以及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等内部控制执行、监督部门，共同构成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

规章制度，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加强风险管理，不断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拟定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导原则，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有关部门信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是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策略、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当本行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行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为加强内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本行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资产。

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贷款：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资产未出现信用减值迹象。

“关注”类贷款：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且资产未发生信用减值。

“次级”类贷款：债务人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贷款：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贷款：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该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有助于本行准确地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2. 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预测和借款的信用状况。以下为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1) 金融工具的风险评价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金融工具分别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行至少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的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的违约概率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的情形，具体包括：信贷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债务人被列入本行负面客户清单；逾期天数超过标准；评级发生下迁即下迁至国内主体评级“AA-”以下。

(2) 违约的界定及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违约是指金融资产在违约认定时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 1) 五级分类分为次级、可疑、损失；
- 2) 逾期天数大于 60 天；
- 3) 债券评级或金融机构外部主体评级为 C 或 D 以下或出现违约信息；

当金融资产出现上述情况时，本行将认定其为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

(4)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前瞻性信息的使用

非信贷金融资产选取 GDP 作为系统风险因子，考虑系统性风险因子的经验分布，对系统风险因子进行标准化处理和违约概率校准调整后，通过莫顿模型对违约概率进行前瞻性调整；信贷资产选取多个系统因子通过莫顿模型进行违约概率的前瞻性调整。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640.30	1,202,055.01
存放同业款项	47,994.60	48,191.66

拆出资金	342,05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05.54	1,084,759.24
应收利息		94,94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3,762.68	4,472,59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318.69	
债权投资	1,789,196.99	
其他债权投资	4,458,75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4,36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2,25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898.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0,195.55
其他金融资产	1,969.38	4,148.66
小 计	14,513,100.19	12,770,400.6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开出保函	2,311.28	2,967.91
银行承兑汇票	15,199.36	35,079.68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及其他贷款承诺	431,301.92	438,721.98
小 计	448,812.56	476,769.57
合 计	14,961,912.75	13,247,170.23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情况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1)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640.30			989,640.30
存放同业款项	48,020.99			48,020.99
拆出资金	342,054.27			342,05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05.54			342,40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5,359.98	62,745.43	31,814.32	5,689,919.73
债权投资	1,778,591.94		29,584.75	1,808,176.69
其他债权投资	4,425,608.74	21,575.82	11,573.18	4,458,757.74
其他金融资产	1,783.31	24.59	1,002.33	2,810.23
合 计	13,523,465.07	84,345.84	73,974.58	13,681,785.49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小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6.39			26.39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540.27	24,648.74	20,802.16	156,991.17
债权投资	5,326.09		13,653.61	18,979.70
其他债权投资	1,392.00	12,904.10	8,673.18	22,969.28
其他金融资产	28.78	5.08	806.99	840.85
合 计	118,313.53	37,557.92	43,935.94	199,807.39

2)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值准备	净 值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2,055.01				1,202,055.01
存放同业款项	48,925.54			733.88	48,19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0.25				224,36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759.24				1,084,759.24
应收利息	96,702.85	149.79		1,908.61	94,94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5,286.02	1,241.89	38,384.26	142,317.74	4,472,59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1,126.17			4,227.41	3,386,89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1,458.89		1,641.52	10,847.34	1,602,253.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41,459.06		73,000.00	64,263.51	650,195.55
其他金融资产	4,492.77		2,232.03	2,576.14	4,148.66
合计	12,880,625.80	1,391.68	115,257.81	226,874.63	12,770,400.66

(2) 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640.30		989,640.30		989,640.30
存放同业款项	48,020.99		48,020.99	26.39	47,994.60
拆出资金	342,054.27		342,054.27		342,05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05.54		342,405.54		342,405.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95,359.98	56,424.35	5,651,784.33	133,705.85	5,518,078.48
债权投资	1,778,591.94		1,778,591.94	5,326.09	1,773,265.85
其他债权投资	4,425,608.74	21,575.82	4,447,184.56	14,296.10	4,432,888.46
其他金融资产	1,718.20		1,718.20	25.78	1,692.42
合计	13,523,399.96	78,000.17	13,601,400.13	153,380.21	13,448,019.92

2)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2,055.01		1,202,055.01		1,202,055.01
存放同业款项	48,925.54		48,925.54	733.88	48,19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759.24		1,084,759.24		1,084,759.24

应收利息	96,702.85		96,702.85	1,908.61	94,79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0.25		224,360.25		224,36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51,085.65	24,200.37	4,575,286.02	112,671.91	4,462,61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1,126.17		3,391,126.17	4,227.41	3,386,89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1,458.89		1,611,458.89	9,205.82	1,602,253.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561,459.06	80,000.00	641,459.06	27,763.51	613,695.55
其他金融资产	4,492.77		4,492.77	344.11	4,148.66
合 计	12,776,425.43	104,200.37	12,880,625.80	156,855.25	12,723,770.55

(3)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内(不含 60 天)	6,321.08	1,241.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6,321.08	1,241.89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483.16	223.54
净 值	3,837.92	1,018.35

2)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应收利息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60天以内	89.70	149.79
应收利息总额	89.70	149.79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8.08	
净 值	81.62	149.79

3) 截至期末,本行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的情况。

(4) 已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本行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091.61	7,690.95
保证贷款	3,122.73	9,186.33

附担保物贷款	19,599.98	21,506.9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14.32	38,384.2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802.16	29,422.29
净 值	11,012.16	8,961.97

2) 本行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金额	减值准备	净 值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000.00	36,500.00	36,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1.52	1,641.52	
债权投资	29,584.75	13,653.61	15,931.14			
其他债权投资	11,573.18	8,673.18	2,9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002.33	806.99	195.34	2,232.03	2,232.03	
合 计	42,160.26	23,133.78	19,026.48	76,873.55	40,373.55	36,500.00

(5)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1) 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债券投资债项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993,945.94	1,878,166.55	2,872,112.49
AA+	30,653.26	165,265.70	104,684.61	300,603.57
AA		46,720.61	49,309.50	96,030.11
未评级		380,553.14	2,423,697.08	2,804,250.22
其中: 国债		33,722.00	631,137.47	664,859.47
地方政府债		3,997.44	14,543.20	18,540.6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9,289.61	917,154.49	1,056,444.10
同业存单			602,959.18	602,959.18
其他债券		178,691.40	186,415.91	365,107.31
资产支持证券		24,852.69	71,486.83	96,339.52
合 计	30,653.26	1,586,485.39	4,455,857.74	6,072,996.39

2) 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 计
人民币债券:					
AAA		767,145.47	1,125,599.01	9,762.00	1,902,506.48
AA+		97,847.01	18,000.00	37,583.70	153,430.71
AA		35,081.19			35,081.19
AA-					
未评级	29,025.26	2,376,656.13	173,711.23	34,167.00	2,613,559.62
其中: 国债		1,064,646.92	32,873.43		1,097,520.35
地方政府债		21,467.53	5,000.00		26,467.53
政策性银行债	29,025.26	722,264.82	135,837.80		887,127.88
同业存单		362,909.84			362,909.84
其他债券		188,660.61		34,167.00	222,827.61
资产支持证券		16,706.41			16,706.41
合 计	29,025.26	3,276,729.80	1,317,310.24	81,512.70	4,704,578.00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3);(2)本行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绝大部分集中在云南省内,信贷风险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区分布相关分析详见附注五(一)5(4)。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期限或金额的不匹配,均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法体系涵盖了流动性的事先计划、事中管理、事后调整以及应急计划的全部环节。并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检测指标体系,逐日监控有关指标限额

的执行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分级管理，按照不同的等级采取不同的手段进行监控与调节。

(四) 市场风险管理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及基准风险。缺口风险是指利率变动时，由于不同金融工具重定价期限不同而引发的风险。基准风险是指定价基准不同的银行账簿表内外业务，由于基准利率的变化不一致而形成的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状况，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在缺口分析的基础上简单计算收益和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动的利率敏感性。收益分析着重分析利率变化对银行近期收益的影响，而经济价值分析则注重于利率变化对银行净现金流现值的影响。对于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不断完善的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通过科学的敞口计量实现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监控。

2. 汇率风险管理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为主。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美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06	997,848.95	998,264.01
存放同业款项	4,411.58	43,583.02	47,994.60
拆出资金		342,054.27	342,05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405.54	342,405.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533,762.68	5,533,76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318.69	1,007,318.69

债权投资		1,789,196.99	1,789,196.99
其他债权投资		4,458,757.74	4,458,757.74
其他金融资产		1,969.38	1,969.38
资产总额	4,826.64	14,516,897.26	14,521,723.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1,181.57	311,18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746.31	110,746.31
拆入资金		40,029.24	40,02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19,717.72	1,019,717.72
吸收存款	715.47	10,706,483.68	10,707,199.15
应付债券		1,193,937.98	1,193,937.98
其他金融负债		46,321.83	46,321.83
负债总额	715.47	13,428,418.33	13,429,133.8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111.17	1,088,478.93	1,092,590.10

2)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美元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18	1,208,470.31	1,208,492.49
存放同业款项	3,725.31	44,466.35	48,19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759.24	1,084,759.24
应收利息		94,944.03	94,944.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4,472,594.43	4,472,5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360.25	224,360.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2,253.07	1,602,25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6,898.76	3,386,898.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0,195.55	650,195.55

其他金融资产		4,148.66	4,148.66
资产总额	3,747.49	12,773,090.65	12,776,838.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121.97	171,12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4,149.97	184,149.97
拆入资金		30,000.00	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29,651.71	729,651.71
吸收存款	450.51	9,713,592.95	9,714,043.46
应付利息	0.01	211,552.97	211,552.98
应付债券		630,640.98	630,640.98
其他金融负债		80,464.86	80,464.86
负债总额	450.52	11,751,175.41	11,751,625.9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96.97	1,021,915.24	1,025,212.21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这一层次包括上市的权益证券和债权工具。

第二层次：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债券。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主要来源是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0,977,876.46		12,150,977,876.46
其他债权投资		44,558,577,395.04	28,999,996.46	44,587,577,391.50
其中：债券		44,558,577,395.04		44,558,577,395.04
资管计划			28,999,996.46	28,999,99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8,926,739.54	306,532,571.92	1,747,727,609.93	10,073,186,921.390
其中：债券		306,532,571.92		306,532,571.92
基金	8,018,926,739.54			8,018,926,739.54
银行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			1,747,727,609.93	1,747,727,609.93
合计	8,018,926,739.54	57,016,087,843.42	1,776,727,606.39	66,811,742,189.35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2021年12月31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注1]	17,891,969,928.50	18,135,291,575.28
应付债券[注2]	11,939,379,767.22	11,905,761,070.00

[注1]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结构性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债权融资计划投资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的现值。

[注 2]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计算。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及对最大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最大股东，持有本行 19.99%股权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 18%股权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 14.67%股权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 15.67%股权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 10.34%股权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发生额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93,508,029.55	164,372,670.85
其他关联方	35,698,609.68	39,251,861.75
联营企业	212,252.05	
合计数	129,418,891.28	203,624,532.60

(2) 利息支出发生额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076,928,155.29	956,774,664.28
其他关联方	492,968,338.66	376,946,763.56
联营企业	8,671,251.78	187,509.59
合计数	1,578,567,745.73	1,333,908,937.4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其他福利。本行于 2021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68,041.00 元，2020 年度 15,181,564.00 元。

2. 关联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1)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844,748,973.70	2,225,411,485.00
其他关联方	386,628,725.03	681,925,345.65
合 计	2,231,377,698.73	2,907,336,830.65

(2) 吸收存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35,160,680,146.00	33,663,508,303.15
其他关联方	22,445,238,158.17	22,034,187,982.47
合 计	57,605,918,304.17	55,697,696,285.62

(3) 应收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3,588,971.89
其他关联方		953.58
合 计		3,589,925.47

[注]期末数的应收利息余额在对应的本金项目下列示

(4) 应付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137,481,009.08

其他关联方		229,989,350.00
联营企业		185,848.30
合 计		1,367,656,207.38

[注]期末数的应付利息余额在对应的本金项目下列示

(5) 存放同业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联营企业	100,215,200.00	
合 计	100,215,200.00	

(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联营企业	479,176,433.69	674,892,682.76
合 计	479,176,433.69	674,892,682.76

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贷款承诺	1,819,138,164.70	3,003,694,090.77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597,104,590.20	2,423,964,812.46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222,033,574.50	579,729,278.31
开出保函	23,123,706.38	29,679,101.55
银行承兑汇票	155,400,000.00	350,796,841.60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4,323,686,185.39	4,387,219,796.16
合 计	6,321,348,056.47	7,771,389,830.08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982,022,582.64	1,162,498,779.43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2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二)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购置无形资产	53,781,393.20	
合 计	53,781,393.20	

(三)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重大诉讼案件。

(四)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拟定的《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结转）99,913.36 万元，本行预计以 2021 年末实收资本 629,751.9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拟分配现金股利 37,785.11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定批准。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权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股本溢价）由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6,558,964.15
	其他综合收益	-6,558,964.15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他负债调整至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2,815,160.28
	应交税费	2,815,160.28

（二）年金计划

本行为保障和提高本行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本行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有利于我行发展、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自愿平等协商、保障安全、适度收益、适时变更”的原则，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制度的主要内容为：

1.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2. 企业年金实行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的机制，企业缴费每年最高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企业缴费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员工个人缴费按企业缴费数的 25%缴纳。

全行员工当年年金合计=企业缴费+个人缴费+投资收益，其中：企业缴费=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缴费比例（8%），个人缴费=企业缴费×25%

3. 企业年金采取按月缴费方式。

4.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员工服务年限分比例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计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5. 本计划采用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本行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由企业和职工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新的企业年金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生效。

6. 本行企业年金基金由托管人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账户管理人负责账户管理。

（三）分部信息

本行基本业务可划分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但按照现行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尚未形成明确的经营分部。

（四）委托贷款及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委托存款	1,035,820,747.20	1,918,521,779.75
委托贷款	1,035,820,747.20	1,918,521,779.75

(五) 担保物

本行在票据再贴现和正回购(卖出回购)、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交易中,作为负债、或有负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债券	9,466,411,591.81	7,143,332,700.00
票据	2,968,318,462.09	989,208,582.93
贷款		86,550,000.00
合 计	12,434,730,053.90	8,219,091,282.93

(六) 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之说明。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81,271.22
本期支付租金	29,908,341.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908,341.5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21,082,529.07
1-2年	19,392,638.76
2-3年	16,276,337.17
3-4年	12,036,464.16
4-5年	5,833,645.87

剩余期限	未折现合同金额
5年以上	5,426,974.39
合计	80,048,589.4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仅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仅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附资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肖桂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